

#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以斯帖记

## 目录

简介 .....	2
第一章 .....	2
第二章 .....	4
第三章 .....	7
第四章 .....	9
第五章 .....	12
第六章 .....	14
第七章 .....	17
第八章 .....	19
第九章 .....	22
第十章 .....	26

## 简介

前面两卷书说的是神藉着天意看顾被掳回归的犹太人，并大大恩待他们；但仍有很多人神的殿，对圣地和圣城热忱不足，没能排除万难离开异乡。也许你会觉得这些人配不上以色列的名号，应当被排除在神的特别保护之外；但神不按我们的愚昧和软弱待我们。我们在本书见到，不仅是回归犹太地的，就连散居在别国的犹太人也蒙眷顾，乃至本应当注定要灭亡的，像被宰的羊，居然也得奇妙保护。这个故事由谁起草，我们不能确定。末底改完全有能力按他所知道的，写出其中几段来，因为他在里面戏份不少；并且书中提到他写信告诉他的民为何要守普珥日（末底改记录这事，写信与所有的犹太人；9：20），因而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也是全书的笔者。这个故事说的是有人阴谋陷害犹太人，想要将他们赶尽杀绝，但却由于一系列偶发事件，这阴谋最后被奇妙挫败。本书最简明的注解就是一口气将它读完，因为后面的事件解释先前的，揭示其中的天意。书中没有提神的名，但后加的次经（不在希伯来原文中，犹太人也从未将之收入正典）共有六章，开头一句是这样的：那时末底改说，神行了这些事。书中虽没有神的名，却有神的指头，他导演了许多小事件，最终使他百姓得救。故事的细节不但引人入胜，很有观赏性，而且很能造就人，大大激发属神百姓在危难中的信心和盼望。也许我们不能指望遇见像以色列人出埃及那样的神迹，但却能指望神用挫败哈曼阴谋这样的作为，来保护他的百姓。这里说的是：I.以斯帖当了王后，末底改当了宫里的官；二人后来都成了百姓蒙拯救的器皿（第1-2章）。II.亚玛力人哈曼被惹怒，施诡计骗得王命，企图灭绝所有犹太人（第3章）。III.犹太人遭大难，尤其是其中的爱国者（第4章）。IV.哈曼谋害末底改的阴谋被挫败（第5-7章）。V.灭绝犹太人的阴谋被挫败（第8章）。VI.为永远纪念此事作安排（第9-10章）。整个故事证实了诗人的观察：恶人设谋害义人，又向他咬牙。主要笑他，因见他受罚的日子将要来到（诗篇37：12-13）。

## 第一章

本章有几件事很有教导性，也很实用；但这段故事记录下来，目的是交代以斯帖如何当上王后，日后便可发挥作用，挫败哈曼的阴谋；这事早在哈曼尚未设谋之前就已发生，叫人感叹天意的远见和高深。世事都在神的掌握之中。亚哈随鲁王：I.宴请所有的高官（第1-9节）。II.盛怒之下罢了王后，因他打发人去请她，她却拒绝前来（第10-22节）。这说明就连世人的罪恶和愚昧，神也可用来成就他的目的；他若不知如何从中生出美事来，必不允许恶事发生。

### 亚哈随鲁的筵席（主前519年）

1 亚哈随鲁作王，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2 亚哈随鲁王在书珊城的宫登基；3 在位第三年，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摆筵席，有波斯和米底亚的权贵，就是各省的贵胄与首领，在他面前。4 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5 这日子满了，又为所有住书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园的院子里设摆筵席七日。6 有白色、绿色、蓝色的帐子，用细麻绳、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银的床榻摆在红、白、黄、黑玉石的铺石地上。7 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8 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9 王后瓦实提在亚哈随鲁王的宫内也为妇女设摆筵席。

这亚哈随鲁是哪一个波斯王，学者们各持己见。故事中说末底改也在来自耶路撒冷的被掳之人当中（2：5-6），由此看来这亚哈随鲁应该是波斯王朝较为早期的王。莱福特<sup>1</sup>博士认为他就是阻拦圣殿建造的亚达薛西，又名亚哈随鲁（以斯拉记4：6-7），与他的玛代族曾祖父同名（但以理书9：1）。这里说的是：

I.他版图辽阔。大利乌和古列作王期间只有一百二十位总督（但以理书6：1），此时却有了一百二十七位，从印度直到古实（第1节）。王朝过大，迟早要被自身的重量压垮，往往得地多快，失地也多快。这样的霸权一旦落入恶人手里，就危害更大，但若掌握在义人手里，就行善更多。基督的国远大于他的国，至少将来要比他的大，那时世上的国都属于他；基督的国必永存。

II.他的宫廷极其华丽。他一旦觉得政权稳固，帝国强盛，骄傲的心也就随之兴起；他举办了一场极为夸张的盛宴，不惜劳民伤财，只为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第4

<sup>1</sup>约翰·莱福特（1602-1675）：英国神职人员，犹太拉比学者。

节)。这是虚荣，是徒然贪爱虚荣，因为无人怀疑帝国的丰盛，也无人与他争名。倘若他能像后面几任王那样，为建造圣殿、维持圣所供奉（以斯拉记 6: 8; 7: 22）多作贡献，以此展示王国的丰盛和尊贵，那该多好啊！亚哈随鲁举办了两场筵席：1. 一场宴请贵胄和总督，持续一百八十日（第 3-4 节）。未必是他在这段时间天天和同一批人宴乐，有可能是今天宴请一省的贵胄和总督，明天宴请另一省的，而他和贴身随从则是天天大吃大喝。迦勒底版本的译者比较大胆，在故事中添加了不少情节；他说臣仆中有人谋反，这场盛宴是为了庆祝平息叛逆。2. 另一场宴请所有人，包括大小人民，持续七日，有的在这日，有的在那日；因为没有这么大的宴会厅，就在御园的院子款待他们（第 5 节）。用幔子将院子隔成数间，也可能是支搭帐棚，款待宾客，一应饰物极其精致富贵，所坐的床榻或长椅和脚下所铺的也都十分精致（第 6 节）。真是宁可在静处粗茶淡饭，或自娱，或与挚友共享，强如这喧嚷嘈杂的酒宴。

III. 虽然如此，这场酒宴在某些方面还是很有秩序的；不像伯沙撒的筵席，只会称颂假神，玷污圣所器皿（但以理书 5: 3-4）。不过迦勒底译者说这场筵席也动用了圣所的器皿，令虔诚的犹太人心痛；也不像希律的筵席，把先知的首级当成最后一道菜。从这里的描述来看，有两件事值得称赞：1. 不强迫人喝酒：喝酒有例，可能是最近拟定的新法；不准勉强人，不可再三劝酒（如约瑟夫<sup>1</sup>所解释的）；不送酒杯到人前，让人各随己意（第 8 节），若有喝过量的，那就只好怪自己；王命尊重不贪杯的，喝醉的自然就少。就连外邦人的王都如此慎重，还是大宴群臣之际，真叫许多自称基督徒的羞愧，他们以为若不劝宾客喝酒，不轮番劝酒（无异于扩散罪孽和随之而来的死），就不足以尽地主之谊，不算款待宾客。经上说这样的人有祸了；但愿他们念到这经文就颤抖（哈巴谷书 2: 15-16）。这是夺人理性，夺人珠宝，使人变得愚蠢，真是害人不浅。2. 男女不共舞；男士和女士分开，不像伯沙撒的筵席，妻妾与他同饮（但以理书 5: 2），也不像希律的筵席，女儿在他面前跳舞。瓦实提在自己宫里宴请女宾，不在御园的院子露面，而是在王宫内院（第 9 节）。由此看来，王在前面展示他的威严尊贵，王后和众女则在后面展示她们的端庄贤淑，而女性的威严尊贵就在于此。

### 瓦实提拒绝露面；瓦实提被废（主前 519 年）

10 第七日，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乐，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米户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亚拔他、西达、甲迦，11 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为她容貌甚美。12 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所以王甚发怒，心如火烧。13-14 那时，在王左右常见王面、国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米底亚的七个大臣，就是甲示拿、示达、押玛他、他施斯、米力、玛西拿、米母干，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规，办事必先询问知例明法的人。王问他们说：15 「王后瓦实提不遵太监所传的王命，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16 米母干在王和众首领面前回答说：「王后瓦实提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17 因为王后这事必传到众妇人的耳中，说：『亚哈随鲁王吩咐王后瓦实提到王面前，她却不来』，她们就藐视自己的丈夫。18 今日波斯和米底亚的众夫人听见王后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样行；从此必大开藐视和忿怒之端。19 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米底亚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20 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国度本来广大），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21 王和众首领都以米母干的话为美，王就照这话去行，22 发诏书，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说本地的方言。

这里说的是亚哈随鲁筵席上的欢乐气氛被打断，原因不像约伯儿女的筵宴，有狂风从旷野刮来（约伯记 1: 19），也不像伯沙撒的筵宴，有指头在墙上写字（但以理书 5: 5），而是因他自己的愚昧所致。筵宴未了，王和王后之间闹出不愉快来，筵宴不欢而散，宾客黯然蒙羞而去。

I. 王喝多了，竟派人去叫瓦实提到他面前来，这必是王的不是；当时有许多人在场，其中喝多的也不少。他饮酒快乐，定要瓦实提身穿盛装，头戴王后冠冕来见他，叫总督和众人一睹她的风采，方得称心（第 10-11 节）。他如此行：1. 是羞辱自己这个作丈夫的，他本当保护妻子的端庄，而不是危害，本当为她遮眼（创世记 20: 16），而不是暴露。2. 是贬低自己这个作王的，她为美德

<sup>1</sup>约瑟夫（37-约 100）：第一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史》，《犹太古史》等书。

的缘故也许会拒绝的事，他竟然吩咐她去做。波斯女子一般不在众人跟前抛头露面，他不征求她意见，而是直接下令，要她当众做一件极其不雅的事，真是给她出难题。若不是喝多了，失去了理性，必不会如此行，甚至提都不准提。一杯酒进去，智慧就离去，理性也随之离去。

II. 瓦实提拒绝了他的要求，这也许是她不智。他派了七位高官使者去请，并且是当众邀请，她还是不肯来（第 12 节）；约瑟夫说他多次派人去请，她仍不赏脸。如果她出场，就明显是出于顺从，端庄的形象不会受影响，也不会成为坏榜样。此事本身不算犯罪，若能变通，听从王命，就会更有尊荣。她拒绝出来，可能是出于傲慢，倘若如此，那就是恶事；她无视王命，不愿前来，令他颜面扫地！他正在展示国威，但却把家丑展示了出来，妻子随心所欲的个性被暴露。同负一轭的相互争吵，无论如何都是不愉快的，但若当众争吵，那就是丑闻，令人脸红心烦。

III. 于是王大怒。管辖一百二十七省的王，竟然管不住自己的脾气，他甚发怒（第 12 节）。他若想得安慰，若想顾及自己的声誉，就该止息怒气，不计较妻子的冒犯，就该付之一笑。

IV. 他虽动怒，仍先与谋士商议；先前他有七名太监执行王命，还有名有姓（第 10 节），现在又有七名谋士商议王命。权力越大，越需要听取意见，方能不滥用权力。这七位谋士都很有学问，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精通时务，极受王的信任和器重，常见王面，在国中坐高位（第 13-14 节）。这样的谋士多，人便安居（箴言 11: 14）。

1. 王询问这个智囊团（第 15 节）：瓦实提不遵王命，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请注意看：（1）纵然犯罪的是王后，法律上也该有个说法。（2）纵然大怒的是王，仍要照法律行事。

2. 米母干提议，瓦实提不遵王命，理当被贬。有人觉得他提出这样严厉的建议，并且其余的都附从，是因为他们知道这样能取悦于王，既能满足他当下的怒气，又能满足他日后的情欲。但约瑟夫所说的正相反，他说他深爱瓦实提，如果在法律上能说得通，本不愿为此事将她打入冷宫；这样看来，米母干的提议是为守法，出于大众的利益。（1）他表示王后不遵从丈夫，若任其发展，不予追究，必有恶果，导致为人妻者不听从丈夫，在家中称霸。王和王后之间若只在私底下不愉快，即便她爬到了头上，也是二人之间的事，纵有争吵，也可私下解决；但此事是当着众人的面，也许当时与王后同在筵席的妇人见她拒绝，便心中暗喜，这样的坏榜样会在国中造成极坏影响。如果王后一发脾气，王就得听话（寻常百姓家往往效法王的行为），那么当妻子的就会变得张狂蛮横，藐视丈夫，而被藐视的丈夫纵然心中不满，也无可奈何；妻子的争吵如雨连连滴漏（箴言 19: 13; 27: 15）；参考箴言 21: 9; 25: 24。当妻子的本当尊敬自己的丈夫（以弗所书 5: 33），不可藐视，本当顺从（彼得前书 3: 1），不可辖制，不然就会生出无尽的罪恶、烦恼、混乱和各样恶行。坐高位的应当谨慎，不可开此先例（第 16-18 节）。（2）他表示若下令废去瓦实提，必有好结果。想必他们在废她以前，先打发人去问她是否愿意顺服，愿意认错，并请求王的宽恕；若得如此，就可有效避免成为坏榜样，罢免令便可收回；但她可能一意孤行，坚称她有权随己意行，不论王是否喜悦；于是他们作出判决，不准她再到王面前，并且这判决将永不更改（第 19 节）。他们希望这样的判决可叫所有的妇人都必尊敬丈夫，无论贵贱，无论是贵妇，本身尊贵，还是小人物的妻子，丈夫卑贱，都必尊敬丈夫（第 20 节）；这样，男子就可在家中作主（本当如此），妻子顺从，儿女和仆人都都顺从。维护家庭秩序，符合邦国的利益。

3. 于是王按所提议的降旨，王后犯了藐视罪，按律被贬，别的妻子若在丈夫面前不尽责，也当如此蒙羞（第 21-22 节），难道她们比王后还强吗？这道圣旨无论是顺应王的脾气，还是顺应他的政策，神的旨意都因此成全，是为以斯帖问鼎王后桂冠铺平道路。

## 第二章

本章记录了两件事，都是为日后犹太人蒙拯救脱离哈曼的谋害作预备：I. 以斯帖晋升为王后，取代瓦实提。竞争这尊位的有许多候选人（第 1-4 节）；但以斯帖作为孤儿，又是被掳的犹太女子（第 5-7 节），却先得王宫总管的赏识（第 8-11 节），继而又得王的赏识（第 12-17 节），最后被册封为王后（第 18-20 节）。II. 末底改发现有人要害王的性命，立下大功（第 21-23 节）。

以斯帖晋升；以斯帖被选为王后（主前 514 年）

1 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实提和她所行的，并怎样降旨办她。2 于是王的侍臣对王说：「不如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3 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或译：宫）的女院，交给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给她们当用的香品。4 王所喜爱的女子可以立为王后，代替瓦实提。」王以这事为美，就如此行。5 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6 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7 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后名以斯帖），因为她没有父母。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8 王的谕旨传出，就招聚许多女子到书珊城，交给掌管女子的希该；以斯帖也送入王宫，交付希该。9 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份，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事她，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10 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11 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12 众女子照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六个月用没药油，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满了日期，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13 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14 晚上进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除非王喜爱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进去见王。15 末底改叔叔亚比孩的女儿，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以斯帖，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16 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17 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18 王因以斯帖的缘故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税，并照王的厚意大颁赏赐。19 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20 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

我们在前章看见神如何叫尊贵的从高位上跌下来，这里又看见他如何叫卑微的升为高，正如圣母马利亚在她的歌中所言（路加福音 1: 52），以前的哈拿也说过类似的话（撒母耳记上 2: 4-8）。瓦实提被降为卑，只因高傲，以斯帖被升为高，只因谦卑。请注意看：

I. 为了取悦于王，要另选妻子取代瓦实提，这其中的过程极其夸张。约瑟夫说王怒气平息以后十分忧愁，极其懊恼；他很想与瓦实提和好，但按照国法，判决一出，不可收回；众臣宰为了使他忘记她，便商议先给他物色一大堆嫔妃，然后再从中选出他最满意的来当王后，取代瓦实提。君王嫁娶之事常与国策和利益相关，或为扩张版图，或为坚固盟约；但这次却是要物色一位能讨他欢心的，不论贫富，不论贵贱。要取悦于王，还真不容易！仿佛他拥有能力和财富，不为别的，只为满足肉体，享尽荣华富贵；其实与属神属灵的喜乐相比，那些东西不过是铜锈，是渣滓。1. 国中各省要为他物色美貌处女，由专人负责挑选（第 3 节）。2. 宫里要为她们腾出地方，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她们所需的具都齐全。3. 要花至少十二个月洁净自己，其中从别国来的更需如此，又要洁净，又用香料（第 12 节）。即便是大自然的杰作，也要借助于人为的，才能赢得虚空属世之人的欢心。4. 这些女子一旦与王同寝，就永远寡居，除非王喜爱，再次召她（第 14 节）；她们被当作王的嫔妃，按例得王的俸禄，不可再嫁。由此可见，人一旦荒废了神的启示，所行的何其荒唐！这是神任凭他们生出恶念来，要刑罚他们拜偶像。创造的律例源自神造人，一旦被干犯，以造男造女为基础的另一条律例也就被干犯。可见世人实在需要基督的福音，方能除去肉体的情欲，回归起初所定的。这还不是暗中行事，而是公开的，凡是认识基督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以弗所书 5: 12）。

II. 以斯帖当上了王后，终究是天意。若有人举荐她给亚哈随鲁当王后，他定会不屑一顾，断然拒绝；但数女之后，轮到她的时候，众女虽精明聪慧，高雅怡人，以斯帖出类拔萃，竟然赢得了王的青睐，也赢得了随之而来的尊贵，就连竞争对手都服她。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若有人说她荣登宝座是犯了大罪，那就是无视那时那地的风土人情。与王同寝的，都算是嫁给他，是他的妾，就如夏甲是亚伯拉罕的妾；即便以斯帖没能当上王后，雅各的众子也无需说他待他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创世记 34: 31）。关于以斯帖，这里谈到：

1. 她的出身和品性。（1）她是被掳之人的后代，犹太女子，在奴役中与她的民同份。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在被掳之地做高官；他们是神差遣到那里使他的民得好处的（耶利米书 24: 5）。（2）她

是个孤儿，父母双亡（第 7 节），他们离弃她，神却收留她（诗篇 27: 10）。若有人遭遇不幸，童年时代失去父母，后来又变得出奇的敬虔和兴旺，我们就应当归荣耀给神，感谢他的恩典和旨意；他也称为孤儿的父（诗篇 68: 5），并以此为荣。（3）她是个美女，容貌俊美（第 7 节）。她最大的美在于智慧和美德，但若本身就是钻石，当然也是个优势。（4）堂兄末底改是她的监护人，抚养她长大，收她为自己的女儿。七十士译本说他原想娶她为妻；若果真如此，他就当受称赞，因她有机会另攀高枝，他并不阻拦。愿神得称颂，因他兴起友人帮助无父无母的人；不少关心孤儿教育的，日后都活着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大得安慰；愿这样的事鼓励我们参与那敬虔的善工。莱福特博士认为这个末底改和以斯拉记 2: 2 所提到的末底改是同一个人；他与第一批回归的一同上到耶路撒冷，协助推动百姓定居，直到重建工程受阻，便回到波斯王宫，想看能否在那里为同胞效力。末底改是以斯帖的监护人，又是养父，这里告诉我们：[1.]他对她十分呵护，如亲生的一般（第 11 节）：他天天在她门前走动，要知道她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天意若叫人作了亲戚，愿他们也能如此彼此相爱，彼此眷顾。[2.]她对他十分尊敬。她与他虽是同辈，但论年龄却小得多，又是他抚养长大的，于是就敬他如父，凡事照着他所嘱咐的（第 20 节）。这是孤儿的榜样：若能落入爱他们、关心他们的人手里，愿他们以责任和爱心加以回报。监护人越是没有义务抚养，就越应当心怀感恩，尊敬并听从监护人。这里提到一件事，表现出以斯帖对末底改尊敬有加：她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第 10 节）。他没有叫她否认自己的籍贯，也没有叫她撒谎，隐瞒出身；他若教她撒谎，她自然不能从命。他只是叫她不可传扬自己的身世。事实未必都说出来，但假话却无论如何不能说。她既生在书珊城，父母早亡，人人都以为她是波斯人，她也大可不必纠正他们。

2. 她荣登宝座。谁能想到一个犹太女子，被掳之人，又是孤儿，竟然生来是要当王后、当女王的！是的，事实如此。天意有时就是这样，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使他们与王子同坐（撒母耳记上 2: 8）。（1）王的总管尊敬她（第 9 节），愿意随时为她效力。智慧和美德必得人尊敬。人若能确定蒙神的恩待，人也必恩待，只要对他们有好处。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第 15 节），都断言赢得头奖的必是她，她果然赢了。（2）王也爱她，她与众女不同，并不刻意打扮，除了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第 15 节），但她却最蒙悦纳。自然美越多，就越得人喜悦。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第 17 节）。他无需进一步试验，也不必花时间商议，很快就决定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第 17 节）。这件事发生在他作王的第七年（第 16 节），瓦实提在他作王第三年被废（1: 3），所以他有四年没有王后。这里特意提到：[1.]王赐尊荣给以斯帖。他为她设摆大筵席（第 18 节），筵席中以斯帖可能顺应王的意思，在众人跟前露面，她的顺从赢得称赞，而瓦实提在同样的事上拒绝，就蒙受了不顺从的污点。王还要豁免各省，可能指豁免赋税，也可能指赦免罪犯；就如彼拉多在节期赦免囚犯。这是为了加添欢乐氛围。[2.]以斯帖仍然尊敬她先前的监护人，仍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第 20 节）。末底改坐在朝门，他的官职只到这一步，在王宫当差跑腿，也可能是看门的。这份差事是他先前就有，还是以斯帖替他谋得，这里没有说，但他坐在那里，十分满足，并无奢望；而荣升宝座的以斯帖仍按他所吩咐的行。这体现了她谦卑感恩的个性，感念他以往的恩情和平时的智慧。凡升为高的，若能感念曾经的恩人，牢记所受的良好教育，不骄傲自大，愿意听劝，并且感恩，那就是大德，值得称赞。

### 末底改发现阴谋（主前 510 年）

21 当那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恼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22 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23 究察这事，果然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

末底改发现有人要谋害王的性命，为王立功；这段故事记在这里，因为后面又提起来，助他成功。哈曼灭绝犹太人的企图尚未起步，神拯救他们的计谋却已走了好几步，这里又是一步。神先给末底改一个机会为王效力，日后他就有更好的机会为犹太人效力。1. 王的两个仆人想暗算王，想要下手害他，不是囚禁他，而是取他性命（第 21 节）。可能他们觉得被王所辱，心生怨气，也可能是王在某些事上伤害了他们。当官的常受妒忌，专横的常被人所恨，谁愿意当呢？世人当中，唯有领头的常常提着脑袋过日子，被杀下入坑中，特别是那些在活人之地使人惊恐的（以西结书 32: 25）。2. 末底改发现了他们的叛逆行为，便通过以斯帖报告给王，使她更得王的恩宠，

也替自己美言几句。他如何得知此事，这里没有交代。也许他无意间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也许他们想拉他入伙，所以就知道了。一切叛逆谋反的行为，都当以这件事为警戒：人以为可保密的，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传道书 10: 20）。末底改知道后，立即打发人告知王，这应当成为一切忠臣的的功课和榜样，若知道有人谋害王命，破坏社会治安，千万不可隐瞒，不然就是与大众的仇敌结盟。3.叛逆者罪有应得，被送上绞刑架，不过仍要先调查他们的叛逆行为，证据属实，方可定罪（第 23 节）；这件事记载在王的日志上，还特别提到揭发谋逆的人是末底改。当时他没有得奖赏，史书中却提到了他。凡事奉基督的也是如此，尽管今世奖赏甚微，要直到义人复活的时候才会有，但他们凭信心所做的工和所显的爱心，都必记录在册，因为神并非不公义，不会忘记（希伯来书 6: 10）。

### 第三章

黑暗可悲的一幕在这里拉开，直接威胁到所有属神的百姓。若没有这样的黑夜，晨光就不会那样受欢迎。I.哈曼成了王的宠臣（第 1 节）。II.他勉强别人拜他，末底改断然拒绝（第 2-4 节）。III.哈曼为了末底改的缘故，发誓要向所有的犹太人报仇（第 5-6 节）。IV.他在王面前告恶状，得了谕旨，定下日子灭绝他们（第 7-13 节）。V.谕旨发往全国各地（第 14-15 节）。

#### 哈曼的恶谋（主前 510 年）

1 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抬举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2 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3 在朝门的臣仆问末底改说：「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4 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他们就告诉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经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太人。5 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6 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这里说的是：

I.哈曼被王所提拔，被百姓所膜拜。亚哈随鲁迎娶以斯帖时日不多，她对王的影响力不足，为友的不能高升，而明知是与她百姓为敌的，则不能阻拦他们高升。义人当了官，有时仍不能如愿行善事，阻止恶事。这哈曼是个亚甲族人（约瑟夫说他是个亚玛力人），可能是亚甲的后代；从民数记 24: 7 来看，亚甲应该是亚玛力人诸王中的常用名。有人觉得他生来就是个王，和约雅斤一样，其地位超过其他被掳的王（列王纪下 25: 28），哈曼似乎就是如此（第 1 节）。王对他相当器重（君王的恩宠不需要理由），他就成了王的宠臣、心腹和宰相。当时的宫廷极具影响力，王所要抬举的，全国上下都得响应；人人都仰视这初升的日头，王的臣仆尤其得了谕旨，要在他面前行跪拜礼（第 2 节），并且人人照办。我真不明白王在哈曼身上能看出什么优点来；他显然并非尊贵公义之辈，他缺乏勇气，缺乏稳重，并且极其傲慢，行事冲动，复仇心强；但他平步青云，大受追捧，无人能及。王的宠臣未必都是能人。

II.末底改十分勇敢，下决心持守自己的原则；王的臣仆都向行哈曼跪拜礼，他却断然拒绝（第 2 节）。众人力劝，提醒他这是谕旨，若不听从，必招来横祸，甚至有杀身之祸，那哈曼可不是好惹的（第 3 节）。他们天天劝他（第 4 节），劝他就范，但都没有用；他不听劝，反倒明确告诉他们，他是个犹太人，良心不允许他这样做。众人见状，想必议论纷纷，说他不肯跪拜，是出于骄傲和妒忌，因为他虽和以斯帖沾亲，却没能像哈曼那样升官，说他有谋反之意，对王不忠，对政府不满；稍微温和一些的，说这是他的弱点，没有教养，脾气不好，是一种怪癖。看来除了末底改，无人不遵这道谕旨；但他拒绝跪拜，却是出于虔诚和良心，是神所喜悦的，因为犹太人的信仰不允许他这样做。1.不允许他向将死的人行这样的大礼，尤其是向哈曼这样的恶人。本书的次经部份（13: 12-14）说末底改为此事在神面前申诉：耶和華啊，你知道我不跪拜狂妄的哈曼，不是因为轻蔑或骄傲，也不是因为贪恋尊荣；只要以色列蒙拯救，即便要我亲吻他的脚跟，我也在所不辞；但我这样做，是不愿把人的荣耀置于神的荣耀之上，我不愿跪拜任何人，单单跪拜你。2.他尤其觉得向一个亚玛力人行这样的大礼，是对本族的极大不公平；亚玛力人本是当灭的民，神曾经起誓，要世代和他们争战（出埃及记 17: 16），还曾在这件事上郑重嘱咐：要纪念他们怎样待你（申命记 25: 17）。信仰固然不是摒弃礼节，凡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

13: 7) , 然而像哈曼这样的匪类就应该藐视, 不但要在心里藐视, 还要在眼中藐视 (诗篇 15: 4) , 这才是锡安儿女的本色。愿一切持守良心准则的, 都能像末底改那样坚定不移, 哪怕受到诽谤或威胁。

III. 哈曼盘算要报复。有奉承哈曼的向他禀告, 说末底改无礼, 等着看他或折腰或折断 (第 4 节)。哈曼自己也看见了, 就怒气填胸 (第 5 节)。他若是个温和谦恭的人, 必不计较这样的冒犯, 会说: 「由着他耍脾气, 这有何妨呢? 」但哈曼骄傲的心却火冒三丈, 沸腾起来, 搅得自己不得安宁, 也搅得身边的人不得安宁。他很快决定要置末底改于死地。凡不愿向哈曼低头的, 就要人头落地; 若不跪拜, 就必流血。在这宫里, 不跪拜哈曼的刑罚等同于尼布甲尼撒宫中不跪拜他所设立的金像。末底改是个体面人物, 又坐尊位, 又是王后的堂兄; 但哈曼觉得他这条命不足以抵消他的冒犯, 定要取千万条无辜而宝贵的性命, 怒气才会平息; 于是他发誓要因末底改的缘故, 把他的本族全然铲除, 只因他说他是犹太人, 所以不能跪拜哈曼。由此可见哈曼按捺不住的傲气, 不可满足的残暴, 以及亚玛力人对属神以色列民由来已久的世仇。便雅悯人基士的儿子扫罗放过了亚甲, 而亚甲族人却不放过便雅悯人基士的子孙末底改 (2: 5) , 必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 (第 6 节) ; 想必这也包括已经回归故土的犹太人, 因为犹大已是国中的一个省。来吧, 我们将他们剪灭, 使他们不再成国 (诗篇 83: 4) ! 这和尼禄的野蛮心愿如出一辙, 声称: 他们加在一起只有一个颈项。

### 哈曼得了谕旨, 要杀害犹太人 (主前 510 年)

7 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 就是尼散月, 人在哈曼面前, 按日日月月掣普珥, 就是掣签, 要定何月何日为吉, 择定了十二月, 就是亚达月。8 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 「有一种民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 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 也不守王的律例, 所以容留他们与王无益。9 王若以为美, 请下旨意灭绝他们; 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交给掌管国帑的人, 纳入王的府库。」10 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给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11 王对哈曼说: 「这银子仍赐给你, 这民也交给你, 你可以随意待他们。」12 正月十三日, 就召了王的书记来, 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 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 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旨意, 传与总督和各省的省长, 并各族的首领; 又用王的戒指盖印, 13 交给驿卒传到王的各省, 吩咐将犹太人, 无论老少妇女孩子, 在一日之间, 十二月, 就是亚达月十三日, 全然剪除, 杀戮灭绝, 并夺他们的财为掠物。14 抄录这旨意, 颁行各省, 宣告各族, 使他们预备等候那日。15 驿卒奉王命急忙起行, 旨意也传遍书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饮酒, 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

哈曼生出这狂妄至极的念想, 要除灭所有的犹太人, 便自鸣得意, 觉得唯有这样才称心如意, 理当好好策划一番, 永作纪念。只要征得王的允准, 他相信必能找到足够多的亡命之徒, 割断所有犹太人的咽喉。这里说的是他如何征得王命行事。王平时对他言听计从, 他可以一手遮天。

I. 他在王面前恶意污蔑犹太人和他们的为人 (第 8 节)。属神百姓的仇敌要恶待他们, 必先安上恶名。他使王相信: 1. 犹太人乃是可鄙的民, 若庇护他们, 有伤王的信誉: 有一种民; 他不提这民的名字, 仿佛无人知道他们是谁, 从何而来; 「他们没有自己的国土, 而是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 都是些逃亡之人, 世上的匪类, 各国的散民, 各地的累赘和耻辱。」2. 他们乃是危险的民, 若庇护他们, 很不安全。「他们有自己的律例和风俗, 与王的法律和国家习俗不同; 他们对政府不满, 所行的可能会影响别人, 导致叛逆。」再好的人, 也会被污蔑成这样令人讨厌的形象, 这一点不新鲜; 既然杀他们都不算罪, 那么污蔑诽谤也就不算罪。

II. 他愿意出高价, 求王下旨灭绝他们 (第 9 节)。他知道不少人恨恶犹太人, 只要有谕旨, 他们愿意赴汤蹈火: 请下旨意灭绝他们。只要下令灭绝所有犹太人, 哈曼保证此事轻而易举。王若满足他之所求, 他愿意捐一万他连得银子, 纳入王的府库。他觉得这其中的诱惑力极大, 王必能同意, 再强大的反对声也能平息, 不会有人说灭绝这么多臣民, 政府必蒙受经济损失; 他希望这样大一笔钱足可抵消任何经济损失。骄傲作恶之人一旦要报复, 都是不惜代价, 不遗余力。哈曼当然知道如何从犹太人的掠物中尽数赚回, 他的亲兵必为他大肆抢夺 (第 13 节), 叫犹太人自己承担被灭绝所需的一切费用; 而他自己则不但救国有功, 还可在这笔交易中大赚一笔。



III.他终于得逞了，得了谕旨，可随意待犹太人（第 10-11 节）。王不理朝政，又被哈曼所迷，竟然不花时间查明事实真相，就信了关于犹太人的这些鬼话，正中哈曼下怀；王把他们全都交在哈曼手里，好比把羊送给了狮子：这民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他没有说：杀了他们，尽情杀戮（指望哈曼冷静下来以后手下留情，将他们卖了为奴），只是说：你可以随意待他们。他几乎不考虑这对国库会造成多大的损失，也不考虑哈曼可从掠物中捞多少，反倒把这一万他连得银子还给了他：这银子仍赐给你。他十分信任哈曼，又完全不理国事，还把自己的戒指给了哈曼，就是他的私章或玉玺，以此确认哈曼为此事，可随意发号施令。国家要是落在这样的人手里，真是可惨！耳朵只有一只，鼻子被人牵着，无眼，无脑，连口舌都几乎没有。

IV.于是他询问占卜的，要择一吉日，预备屠杀（第 7 节）。屠杀的决定作于王在位第十二年正月，那时以斯帖作王后大约五年。他要在那年中选个日子，并且仿佛深信自己的谋算必顺应天意，竟然用掣签的方式来选日子，意思是交由天意来决定，但掣签的结果证明对犹太人有利，而不是对他有利，因为这签落在十二月，给了末底改和以斯帖十一个月的时间设法挫败他的阴谋，即便不能挫败，也有回旋余地设法让犹太人逃往安全所在。哈曼虽急于将犹太人剪除，却也愿意按照他的迷信准则，遵守所定的吉日，不提前行动，哪怕报仇心理有些迫不及待。可能他有所顾虑，担心犹太人过于强大，不敢冒然行动，指望有好的兆头，方能行事。这真是叫我们羞愧，天意若不合我们的心愿和动机，我们往往仍然一意孤行。凡相信掣签结果的，相信应许的，必不着急。不过我们可从中看出，满有智慧的神利用人的愚昧来成就自己的目的。哈曼求签，就任凭他求，又因他延迟行动，审判便临到他，折断他阴谋的颈项。

V.血腥的谕旨拟定，盖印，发布，命令各省武装势力在十二月十三日前作好准备，要在那日屠杀所有犹太人的男女老少，抢夺他们的财物（第 12-14 节）。这道谕旨若只是将所有犹太人赶出王的疆界，那也是相当严厉；从未有过如此明目张胆的残酷行径，居然要将犹太人全然剪除，杀戮灭绝，如被宰的羔羊，并且不解释为何如此行。谕旨中不提所控罪名，没有说他们危及到社会治安，也没有任何条件，说只要如此如此，便可存活；而是统统杀光，一个不留。与教会为敌的就是如此，急不可待要流人的血，圣徒的血和为耶稣作见证之人的血（启示录 17: 6），还要喝他们的血，直到喝得烂醉，还要像蚂蟥常说：给呀，给呀（箴言 30: 15）。这道残酷的谕旨盖有王的印记，交给王的书记，以王的名义拟定，王却被蒙在鼓里。驿卒被派出，十万火急，将谕旨的抄本送往各省（第 15 节）。与教会为敌的人何等迫不及待，真是不择手段，分秒必争。

VI.王宫和城中的不同反应。1.官里的人兴高采烈：王和哈曼坐下饮酒，也许还要祝酒说：愿所有的犹太人惊慌！哈曼担心王良心发现，心生悔意，收回成命，便全力奉陪，不断劝酒。许多人用这种可诅的方式淹没良心的呼声，使自己和别人的心刚硬，不住地犯罪。2.城中的人悲痛欲绝（国中其它城邑的人闻言，想必也一样）：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不只是犹太人慌乱，只要有公义心、同情心的，都会慌乱。眼见自己的王如此荒唐，眼见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眼见平安生活的被如此恶待，不由心里难过，不知这样的事对自己有何影响。但王和哈曼根本不关心这些。注意：倘若教会有难，大众惊慌，我们却沉浸在欢乐之中，那就是荒唐，是不虔敬。

## 第四章

前面说到神的以撒被捆在祭坛上，预备献祭，并且仇敌为之夸胜；这里说的是拯救工作开始酝酿，并且有了良好的开端。I.站在犹太人一边的人意识到危险，极其哀恸（第 1-4 节）。II.末底改和以斯帖商议要阻止这事。1.以斯帖过问此事，得知实情（第 5-7 节）。2.末底改催促她求王收回成命（第 8-9 节）。III.以斯帖不同意，说若不蒙召，直接去求王，会有危险（第 10-12 节）。IV.末底改催促她要冒险前往（第 13-14 节）。V.以斯帖禁食三天，承诺照办（第 15-17 节）；后来我们发现她所行的十分顺利。

### 犹太人大大哀恸（主前 510 年）

1 末底改知道所做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2 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因为穿麻衣的不可进朝门。3 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犹太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号，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4 王后以斯帖的宫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她甚是忧愁，就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他却不受。

这里说的是哈曼的血腥王命一出，犹太人普遍哀恸不已，真是百姓的患难期。1.末底改痛哭哀号，撕裂衣服，穿麻衣（第 1-2 节）。他不只是发泄，还当众宣告，并不忌讳，公开承认站在犹太人一边，与他们同甘苦，是他们在患难中的弟兄和伴侣，不论哈曼一伙如何污蔑他们，说他们是可鄙的民。既然知道这是正义的，是属神的，尽管貌似并无胜算，他也公开表态，真是高尚的行为。末底改比别人更清楚危险逼近，因他知道哈曼的怨恨主要是针对他，知道犹太人遭殃是因他的缘故；有人说他太过固执，不肯下拜（5: 9）；他虽不后悔，但一想到本族的人竟要因他的缘故遭难，想到会有人怪他太过较真，心里就大大不安。但他既能在神面前申诉，说自己所行的乃是凭良心，便将自己和百姓都坦然交给按公义审判的神。为良心的缘故遭遇危险的，神必保守。这里提到一条定例，凡是穿麻衣的不可进朝门；君王专制常常造成很多悲哀，但穿麻衣的却不可靠近王，只因他不愿听见他们的悲声。在王宫露面的，必须兴高采烈，哀恸的要排除在外；王宫里个个穿细软衣服（马太福音 11: 8），无人穿麻衣。但若以为只要排除忧愁的现象，便可排除忧愁的起因，只要禁止穿麻衣的进入，便可禁止疾病、灾祸和死亡进入，那就真是可笑之极。但这条定例迫使末底改不得靠近，只能止步在朝门前，不能坐到自己的位上。2.各省的犹太人都极为痛心（第 3 节）。他们得不到饭桌上的安慰（或禁食，或眼泪落在饮食中），夜间也得不到床上的安慰，穿麻衣躺在灰中。当年塞鲁士允许他们回归故乡，他们对神信心不足，对故乡的爱不足，选择留在被掳之地，如今也许懊悔不已，怪自己愚昧，不该不响应神的呼召。3.王后以斯帖听说末底改悲痛难忍，甚是忧愁（第 4 节）。末底改的心事就是她的心事，她仍十分敬重他；犹太人的危难就是她的苦难，她虽贵为王后，却没有忘记自己的同胞。坐尊位的，哪怕用上等的油抹身，也应当为约瑟的苦难担忧（阿摩司书 6: 6），不可看作是自降身份。以斯帖派人给末底改送衣服，希望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以赛亚书 61: 3）；他却不受，像是拒绝受安慰；他希望她知道他十分悲伤，进而便可知道悲伤的原因。

### 末底改求助于以斯帖，催促她去求王；以斯帖终于决定冒险（主前 510 年）

5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个太监，名叫哈他革召来，吩咐他去见末底改，要知道这是甚么事，是甚么缘故。6 于是哈他革出到朝门前的宽阔处见末底改。7 末底改将自己所遇的事，并哈曼为灭绝犹太人应许捐入王库的银数都告诉了他；8 又将所抄写传遍书珊城要灭绝犹太人的旨意交给哈他革，要给以斯帖看，又要给她说明，并嘱咐她进去见王，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恳切祈求。9 哈他革回来，将末底改的话告诉以斯帖；10 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见末底改，说：11「王的一切臣仆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个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内院见王的，无论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现在我没有蒙召进去见王已经三十日了。」12 人就把以斯帖这话告诉末底改。13 末底改托人回覆以斯帖说：「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太人，得免这祸。14 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太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15 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说：16「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太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17 于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波斯国法极为严格，当妻子的不可随意走动，尤其是王后，因而末底改没有机会和以斯帖面对面商议这件大事，但王所派服事以斯帖的太监哈他革多次往来传话；看来这是个可靠的太监。

I. 她差他去见末底改，希望详细了解他有何难处，为何哀恸（第 5 节），为何不脱去麻衣。这样的询问与所有爱锡安的人相称，叫我们知道如何表达忧愁和喜乐，如何祷告，如何赞美。若要与哀哭的同哀哭，就当先知道他们为何哀哭。

II. 末底改传话给她，说明原委，并且吩咐她去向王求情：末底改将自己所遇的事都告诉了他（第 7 节），哈曼如何怨恨他，只因他拒绝跪拜，如何施诡计骗得谕旨等；他还把谕旨的抄本送给她，让她知道她和她的本民大难临头；还说如果她对他还有敬意，对犹太民族还有好感，如今就该为他们出头，在王面前辟谣，使其不受骗，澄清事实真相，相信届时他必收回成命。

III. 她将自己的难处告诉末底改，说她不能向王求情，那样做会有生命危险；他这样催促，令她十分为难。她为帮助犹太人，很愿意等待良机，很愿意屈身相求，但如果要她冒死相求，很可能被当作罪犯而处死，那么她只好说：请你准我辞了（路加福音 14: 18），另请高明吧。

1. 当时有一个定例，人人皆知，就是无论何人，若不蒙召，擅自到王跟前来，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而若要赶上他好心情，这样的机会微乎其微（第 11 节）。这条定律不是出于明智，也不是考虑王的人身安全，更多是一种傲气，叫人不常见到他，难得见他，便把他捧得像神明一般。这条定例实在愚蠢得很：（1）把君王搞得很不愉快，整天关在住处，生怕被看见。王宫与监狱无异，君王郁郁寡欢，甚至消沉悲观，人见人怕，对自己也是个负担。许多人日子难熬，皆因傲慢乖僻。（2）对臣民很不利，如果连求见的自由都没有，疾苦不能解决，案件不能上诉，要王有何用呢？万王之王的官里决不是这样；我们随时都可坦然到他的施恩座前，只要是凭信心的祷告，都能得着平安的回应。我们藉着耶稣的宝血，不但能进入内院，还能进入至圣所。（3）对王妻来说尤其不方便（定例中并无附加条款说她们是例外），她们乃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也许这条定例另有其险恶用心，是故意针对她们的，要给王更大空间与嫔妃来往；这些以斯帖都知道。君王若利用法律条款来满足自己的情欲，这国就有祸了。

2. 她眼下的处境十分为难。天意使然，在这关键时刻，她刚好被笼罩在阴云之下，王对她有些冷淡，她没有见王已经三十日；这是要试炼她的信心和勇气，日后她再蒙王恩，就更突显神的良善。可能哈曼酒色并用，试图叫王分心，忘记所行之事；这样一来，以斯帖就被冷落；哈曼知道以斯帖是自己的对头，想必尽量使王疏远她。

IV. 末底改十分坚持，说无论有何风险，都要将这件大事禀告给王（第 13-14 节）。她必须出头，万勿推辞；他对她说：1. 这是她自己的事，这道谕旨要灭绝所有的犹太人，并没有将她排除在外：「你莫想在王宫里得免这祸，别以为王宫是你的避难所，别以为王冠可以救你人头；不能，你是个犹太女子，别的犹太人若被剪除，你也会被剪除。」冒险求见丈夫只是可能死，而落到仇敌手里则是必定死，何去何从，她应当明白。2. 这事无论如何都会成就，她大可放手去行。你若闭口不言，犹太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这话表现出十足的信心；大难临头，他仍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罗马书 4: 20）。器皿也许会失效，但神的约永不失效。3. 此时她若因为怯懦或不信的缘故抛弃朋友，就该担心天上会有审判临到，毁灭她和她家人：「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别的犹太人却要存活。」人若想通过犯罪手段来保命，不在正道上信靠神，就必在犯罪的道上丧命。4. 神使她当上王后，正是为了这件事：「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份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1）所以你要感恩，为神，为他百姓，你有义务这样做，否则就是没有达到你高升的目的。（2）所以你不必担心做不成；既然是神要你如此行，他必保守你，叫你成功。」[1.] 如此看来，她到这个国家来，就是要成为拯救犹太人的器皿，末底改的猜想是对的。正因为神爱他的百姓，所以让以斯帖当上王后。神所行的一切，都有其智慧的谋略和意图，乃是我们所不知道的，直到他成就所行的，而结果证明万事都是叫神的百姓得益处，都以他们的利益为中心。[2.] 正因为有此可能，她就当鼓起勇气来，尽全力为本族效力。神为何把我们放在特定的地位，这样的事人人都当思想，要努力成就神的意图；一旦有特别的机会服事神，服事这世代的人，千万不可错过，既然受托，就当发挥优势。末底改将这些事向以斯帖陈明；有的犹太作者很会添油加醋，说他还把自己所遇的事（第 7 节）告诉她，说他前晚在回家路上，听说哈曼的阴谋，心情极其沉重；他遇见三个犹太孩童正放学回家，就问他们那天学了些什么；第一个说他学了箴言 3: 25-26: 忽然来的惊恐，不要害怕；第二个说他学了以赛亚书 8: 10: 任凭你们同谋，终归无有。第三个说他学了以赛亚书 46: 4: 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怀抱，也必拯救。于是末底改惊呼道：「天哪，是谁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诗篇 8: 2）！」

V. 以斯帖终于下定决心，要不惜代价向王求情，但她和她朋友必须先求告神。她要他们先禁食祷告，求神的恩惠，然后才去求王的恩惠（第 15-16 节）。她说这话：

1. 满有敬虔和信心，配得上以色列人的称号。君王的心都在神手中，她仰望神，仰望他感动王的心，向她施恩。她甘冒生命危险，但她既将灵魂交托给神，将自己交在他保护之下，就感觉到平安和轻省。她相信藉着祷告可得着神的恩惠，相信他的民是祷告的民，也相信他是听祷告的神。她知道义人在非常时期常聚在一起，或禁食或祷告，不少人聚在一起，是又禁食又祷告。于是：

（1）她希望末底改带领书珊城的犹太人一同禁食，办严肃会，在各自所属的会堂为她祷告，一同禁食，三昼三夜不沾美食，尽量不吃任何食物，表示忏悔，表示配不上神的怜悯。若有人在追求神恩惠的时候不愿付代价，不愿刻苦己心，那就是不明白神恩惠的价值。（2）她应允她和她的官

女都会在宫里禁食，因她不能参加犹太人的聚会；她的宫女可能是犹太女子，也可能是皈依犹太信仰的外邦人，她们都会与她一同禁食祷告。这里出现了一个好榜样，值得效法，就是女主人与婢女一同祷告。请注意看：人若不得留守家中，也可和参加神百姓聚会的人一同祷告；肉身不能出席，心灵仍可出席。若想请别人代祷，千万不可以为自己不必祷告。

2. 满有勇气和决心，配得上王后的称号。「如果我们在这件事上求告神，我就进去见王，为我的本族代求。我知道这不合王的定例，但却合神的定例；无论结果如何，为了服事神，服事他的百姓，我甘冒风险，不顾惜性命；我若死就死吧。这样的死最光荣。我宁可尽本份，然后为我的民而死，也不愿远离本份，然后与他们同死。」她的推理和那几个长大麻疯的有点像（列王纪下 7: 4）：「若在这里坐着不动，也必是死。若冒险前往，也许能活，我的民也能活。若真要死，那就死吧。」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她说这话，不是绝望，也不是冲动，而是出于圣洁的决心，要尽自己的本份，然后把结果交托给神，求他的圣洁旨意成全。在本书的次经部份（第 13-14 章）我们看见末底改和以斯帖为此事祷告，十分具体，十分中肯。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我们能看见神从不对雅各的后裔说：你们寻求我是徒然的（以赛亚书 45: 19）。

## 第五章

前面最后一次提到哈曼时，他正在狂饮（3: 15）；而最后一次提到以斯帖时，她正在流泪、禁食、祷告。本章则说到：I. 以斯帖欢喜，因为王向她微笑，并且赏光出席她所办的酒宴（第 1-8 节）。II. 哈曼烦恼，因为末底改拒绝叩头跪拜；他怒气冲冲，为他立起绞刑架（第 9-14 节）。正是：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诗篇 126: 5），但恶人夸胜是暂时的（约伯记 20: 5）。

### 以斯帖求见王（主前 510 年）

1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进王宫的内院，对殿站立。王在殿里坐在宝座上，对着殿门。2 王见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内，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头。3 王对她说：「王后以斯帖啊，你要甚么？你求甚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4 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就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5 王说：「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话去行」。于是王带着哈曼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6 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你要甚么，我必赐给你；你求甚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7 以斯帖回答说：「我有所要，我有所求。8 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

这里说的是：I. 以斯帖大胆求见王（第 1 节）。所约定的禁食日子一过，就是第三日，她就趁热打铁，毫不犹豫前往求见。人心一旦因为与神相通而被激发起来，便敢于为他作工，为他受苦。有人觉得这里的三日禁食实际上是一整天加两个晚上，在此期间他们一点食物都没有吃；称为三天，和基督在坟墓的时间相同。这个解释似乎有理，因为王后第三日出现在王宫。若要下决心排除各样危难，就当毫不犹豫，竭力追求，免得冷却松懈。你所做的，快做吧（约翰福音 13: 27）！并且做起来要勇敢。这时她脱去禁食的衣装，穿上朝服，好在王面前显得更可爱。她穿细软衣服，不为取悦自己，而是为了取悦丈夫；次经提到她在祷告中（以斯帖记 14: 16）是这样求神的：主啊，你知道我讨厌加在我头上的尊贵记号。但愿那些因身份地位的缘故不得不穿贵重衣服的，都从中学会要轻看这些衣装，不可当成自己的妆饰。她进王宫的内院，对殿站立，等候自己的命运，徘徊在希望和惧怕之间。

II. 王施恩接见了她。他一见她，就施恩于她。次经作者和约瑟夫都说她带了两个婢女，一个扶着她，另一个抬起拖在地上的长裙；她的面色可悦可爱，心里却十分紧张；王抬起威严的脸，一眼望见她，起先面露怒色，她见状立即脸色苍白，昏了过去，靠在同行的婢女头上；就在这时，神改变了王的心，慌乱中他从宝座上跳下来，将她抱在怀中，直到她醒来，还用温情的话安慰她。但这里只告诉我们：

1. 他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第 2 节），保守她免受法律追究，确保她的安全；她感恩不尽，向前摸杖头，在他面前谦卑乞求。由此她堪比雅各，不但与神较力，并且得胜，也与人较力。凡为神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马太福音 16: 25），得着更美的生命。

2.他鼓励她只管求（第3节）：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你求什么？他不但不算她干犯律例，反倒似乎很高兴看见她，很想为她做点什么。他曾经召见前妻，只因被拒绝，他就休了她，现在他并未召见，妻子却主动求见，他自然不会严厉。神有能力叫人回心转意，哪怕是坐尊位的，哪怕是最独断专横的，也可随己意叫他们的心转向我们。以斯帖担心自己会死，王却承诺有求必应，哪怕是国的一半。注意：天意使然，百姓所担心的，他常阻止，百姓所盼望的，他常超过，尤其是在他们为他甘冒风险的时候。但愿我们从中得鼓舞，便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18：1），正如我们的救主在那不义之官的比喻里所说的。听听这傲慢的王说些什么（你要什么，你求什么，我必赐给你），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岂不终久垂听他们的祷告吗（路加福音18：6-8）？以斯帖所求见的人傲慢专横，我们却是求见满有慈爱恩典的神。她没有蒙召，我们却蒙了召；圣灵说：来！新郎说：来！律例对她不利，应许对我们有利，且有大量应许：你们祈求，就给你们（马太福音7：7）。她无人引见，无人代求，且有王的宠臣与她为敌，但我们与父之间有中保，且是他所喜悦的。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希伯来书4：16）。

3.当时她所提出的，只是请他出席为他预备的筵席，并且带上哈曼（第4-5节）。她这样做自有其用意：（1）表示她极为看重王的恩惠和陪伴。无论有何相求，她最看重的仍是他的恩惠，愿意为此不惜代价。（2）试验他是否真心爱她，他若拒绝赴宴，别的要求就不必提了。（3）努力使他保持好心情，软化他的心，乃至听完她的申诉能生出同情心来。（4）假意思待宠臣哈曼，以此取悦于王，她知道他喜爱哈曼作伴，于是邀请他一同赴宴；她也希望在申诉的时候有哈曼在场，因她所要说的，都是敢于当面说出来的。（5）希望酒宴能为她营造有利的机会提出请求。智慧大有功效，遇到比较难缠的人，智慧可将他们搞定。

4.王欣然赴约，并吩咐哈曼同行（第5节），表示他对她恩爱有加；他若有心灭绝她和她的民，必不会接受她的筵席。筵席上他重申那好心的询问（你求什么）和慷慨的承诺，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第6节）；这是个口头禅，意思是只要要求不过份，必不拒绝。希律也用过这样的口头禅（马可福音6：23）。

5.以斯帖觉得暂时不必提别的，只求他应允第二日再到她宫里赴宴，并且仍带上哈曼（第7-8节），表示她会让哈曼也知道她的事。具体所求的却一拖再拖：（1）这是以斯帖的智慧；她希望进一步赢得他的心，进一步讨好他。也许她本想说出口，但心里太过紧张，希望有更多时间祷告，求神赐她口才、智慧（路加福音21：15）。也许她知道这样拖延会被看作是一种尊敬，不愿勉强王行任何事。问得仓促，往往拒绝也仓促，但若略有停顿，所求的便值得考虑。（2）这是天意，神感动以斯帖的心，将她的请求延迟一天；她不知何故，但神知道，要叫当晚所发生的对她大大有利，为她铺平道路，而哈曼对末底改的恶意则要达到顶点，在他面前始而败落（6：13）。犹太人也许会责怪以斯帖优柔寡断，有的甚至开始怀疑她的诚意，至少怀疑她的热忱；但结果证明他们的猜忌毫无依据，一切都在往最佳的方向发展。

### 哈曼的喜悦和烦恼；哈曼盘算报复（主前510年）

9 那日哈曼心中快乐，欢欢喜喜地出来；但见末底改在朝门不站起来，连身也不动，就满心恼怒末底改。10 哈曼暂且忍耐回家，叫人请他朋友和他妻子细利斯来。11 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12 哈曼又说：「王后以斯帖预备筵席，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随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请我随王赴席；13 只是我见犹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门，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我无益。」14 他的妻细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对他说：「不如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明早求王将末底改挂在其上，然后你可以欢欢喜喜地随王赴席。」哈曼以这话为美，就叫人做了木架。

这段经文所塑造的哈曼诠释了所罗门的箴言：心骄气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于骄傲（箴言21：24）。从未有过像哈曼那样配得上这名的，心中的傲慢和怒气节节上升。你看他：

1.因受邀赴以斯帖的筵席，便趾高气扬，心中快乐，欢欢喜喜（第9节）。看他好大的口气（第12节），自命不凡，自以为得志：王后以斯帖请王赴宴，竟然请他陪同，并且别无他人；他以为这是因为她欣赏他的谈吐仪态，乃至第二日仍邀请他陪同；唯有他作陪才最合适。注意：自我欣

赏，自我吹捧，就是自我欺骗。哈曼见王后屡次相邀，以为是尊重他，其实是要控告他，请他赴宴，实际上是请君入瓮。骄傲的人看自己，像是透过放大镜！狂傲自欺（俄巴底亚书第3节）！

II. 因末底改的藐视，便烦躁发怒，坐立不安，身边的人也坐立不安。1. 末底改一如既往地坚定：他不站起来，连身也不动（第9节）。他所行的是本着良心的准则，因而坚持到底，决不向哈曼卑躬屈膝，即便有足够理由怕他，连以斯帖都给他面子。他知道神有能力、有意愿，必拯救他和他们百姓脱离哈曼的怒气，不必用卑贱卑怯的手段来讨好他。人若行走在圣洁诚实的路上，便可走在圣洁平安的路上，不必担心人能把他们怎么样。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稳（箴言10:9）。2. 哈曼见状，忍无可忍；官职越高，就越受不了被藐视，心里也就越愤怒。（1）他坐立不安，心烦意乱，满心恼怒（第9节），暂且忍耐（第10节）。他恨不得拔剑在手，亲自杀了末底改，因他竟如此冒犯；但他指望用不了多久，就会看见所有的犹太人倒地，于是就忍住，没有动手杀他。他在愤怒和恶念之间挣扎得厉害，又想立刻要了末底改的命（恨不得吃他的肉），又决意要等到大屠杀的时候！正是：乖僻人的路上有荆棘和网罗（箴言22:5）。（2）一切享受都变得索然无味。末底改对他的一点冒犯，在他看来好比一只死苍蝇，使整瓶珍贵的香膏发出臭气（传道书10:1）；连他自己都在妻子和朋友面前承认，说只要末底改活着，坐在朝门，那么财富、官职和家人，都不足以安慰他（第10-13节）。他提到自己的财富和尊荣，提到家中人丁兴旺，官至极品，俨然是君王的宠臣，朝野的偶像，若不吊死末底改，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他无益。凡是个性坐立不安的，必不缺乏坐立不安的缘由；骄傲的人虽然什么都想要，但若不能得到一切，那么已经得到的，就如同无有一般。哈曼所拥有的，只需其中的千分之一，便可叫一个谦卑人觉得自己是世上最快乐的；但哈曼却唉声叹气，仿佛沉到了贫困和羞耻的谷底。

III. 他盘算着要报复，并有他妻子和朋友相助（第14节）。他们见他愿意改变自己的决定，不必等到掣签所定的日子，于是就建议他先预尝一下满足感，提前处死末底改，先高兴一下，既然要在所定的日子灭绝一切犹太人，那么眼下先拿末底改开刀也不算什么。1. 他们为了取悦于他，建议在他家门前立起一个大木架，一旦得了王命，便可立即行刑，免得到时再立，又得耽延。这个建议正合哈曼心意，他立即差人立起了木架。这木架足有五丈高，越高越好，越高就越令末底改蒙羞，要叫路过的都看见。木架要立在哈曼家门前，叫人人都知道末底改是被当作祭物，献给他复仇的偶像；哈曼自己看了，也会心里得意。2. 他们为了实现这个阴谋，建议他第二日一大早去见王，请他下令把末底改挂在木架上；他们有十足把握，必能求得谕旨，因他是王的宠臣，又曾轻易骗得王命，灭绝一切犹太人。这次连诬告都不需要，只需让王知道末底改藐视王命，拒绝跪拜他。哈曼一想到次日就能看着末底改被吊死，随后兴高采烈去赴宴，便心满意足，上床睡觉，但他做梦都没有想到，这绞刑架竟是为他自己预备的。

## 第六章

本章拉开的一幕令人诧异。哈曼一心要当末底改的判官，结果却不得不当了他的跟班，大大震惊，大大蒙羞；这也为挫败哈曼的阴谋、拯救犹太人铺平了道路。I. 天意使末底改一夜之间成了王的宠臣（第1-3节）。II. 哈曼求见，本想挑唆王，制裁末底改，却被当成了恩宠末底改的器皿（第4-11节）。III. 他的朋友从中看出他必败落；他在下一章果然败亡（第12-14节）。如此看来，以斯帖延迟为本民代求，竟然是一件大大的好事。

### 末底改的忠诚记录在册（主前510年）

1 那夜王睡不着觉，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2 正遇见书上写着说：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末底改将这事告诉王后。3 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甚么尊荣爵位没有？」伺候王的臣仆回答说：「没有赐他甚么。」

前章说的是撒但使哈曼心生念想，要置末底改于死地，本章则说的是神使王心生念想，要赐末底改大尊荣。王的话大过哈曼的话；哈曼虽位高权重，宝座上的王仍在他之上。耶和华的筹算立定，哪怕人心多有计谋（箴言19:21）。既然神和王都定意要赐尊荣给末底改，哈曼再反对也无济于事；在这关键时刻，末底改晋升，哈曼败落，两者都为以斯帖次日的尝试创造了有利条件，最终成就犹太人的拯救大业。耽延有时竟能成就好事。正所谓，欲速则不达；后来居上。让我们来跟踪一下天意的步骤，看看末底改如何升为高。

I.那夜王睡不着觉。原文作：王的睡意不翼而飞；他的睡眠好比影子，越想追上，跑得越快。有时越想睡，越睡不着。即便刚喝了酒，仍不能入睡；天意叫他失眠，自有其用意。他不像是身体不适，导致不能入睡；但睡意本是神所赐，此时神将其收回。世人即便下决心要卸下忧虑，有时也未必做得到；忧虑往往不请自来，在枕边搅扰人。统管一百二十七省的，竟连片刻的睡眠也管不了。也许以斯帖昨日的行为举止使他心中自责，后悔不该冷落她，不与她见面达三十天之多；于是就辗转不能入睡。受伤的良心总能找到说话的机会，总能被听见。

II.既然睡不着，他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第1节），指的是他作王期间的日志。念历史书怎能催眠？只会把操心事塞满脑子，更加睡不着。但神使他心生此念，要听历史书，而不是波斯王常用的音乐或歌曲（但以理书6:18），那些东西似乎更容易催眠。人有时做出莫名其妙的事来，我们不明白神的用意何在。也许王要人念公事，是想趁睡不着，作些有益的盘算。如果换作大卫王，他自有别的消遣来充实自己；如果他不能入睡，定会想起神，多多默想；如果他要人念书给他听，那就必是圣经；因那是他昼夜思想的律法（诗篇1:2）。

III.念书给他听的臣仆也许一开始就念到了关于末底改的那一段，也可能是念了好一阵才念到这一段。无论如何，册上记载末底改发现并阻止了暗杀君王的阴谋事件（第2节）。末底改在官中并不得宠，念书的臣仆不可能故意挑这段来念，完全是天意的引导；犹太人的传说如果可信的话（帕特里克主教提到这点），此人打开书卷，翻到那一页，又翻了过去，本想念别的段落，谁料那页自动翻了回来，他只好念这段。末底改立功的事记载在2:23，也出现在王的历史书中。

IV.王询问左右，末底改立功，有何尊荣爵位赐给他，心想这场功劳若不犒赏，有点说不过去；他有点像法老的酒政，今日想起他的罪来（创世记41:9）。注意：感恩本是天性。对下属尤其要感恩，不可把他们的服事看作是欠我们的，反倒应该是我们欠他们的。我们可从王的这番询问得出两条感恩的原则来：1.感念胜过不念。人若有恩于我们，即便不能回报或不需要回报，也应当承认他们的恩情，承认欠了人情。2.晚报胜过不报。倘若忘却别人的好处，没有回报，但愿最终仍想起所欠的人情来。

V.臣仆说末底改立功，并无赏赐；他先前坐在朝门，如今仍坐朝门。注意：1.当大官的忽略下属，这样的事常有发生。臣仆若不说，王就不知末底改未得奖赏。高傲的心不关心手下的人，无视他们的现状，还自以为得意。至大的神不同，再卑微的仆人，他也眷顾；他们所受的荣辱，他都知道。2.谦卑、低调、刻苦己心，这些在神眼中看为宝贵，在世上却常常妨碍升迁。末底改的官职没能越过朝门，野心勃勃的哈曼在王面前却是言听计从；然而骄傲的虽平步青云，谦卑的却站立得稳。骄傲之人见了尊荣，就眼花缭乱，但心里谦逊的，必得尊荣（箴言29:23）。3.尊荣和爵位在王心目中看为宝贵。他没有问：有何赏赐给末底改？多少钱？多少产业？而是：赐他什么尊荣没有？人若不能承载尊荣，那么尊荣就是个累赘。4.再大的义行，再好的服事，也常被忽略，不得奖赏。最配得尊荣、最应得尊荣、最能善用尊荣的，往往没有多少尊荣。参考传道书9:14-16。得财富，得尊荣，活像中彩票，最不愿冒险的，往往中了头奖。不仅如此：5.立功之人有时得不到升迁，甚至得不到保护。此时的末底改因为谕旨已出，正在和所有的犹太人一同等死，尽管王说他配得尊荣。凡忠心事奉神的，都不必担心没有好报。

### 末底改受大尊荣（主前510年）

4 王说：「谁在院子里？」（那时哈曼正进王宫的外院，要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预备的木架上。）5 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王说：「叫他进来。」6 哈曼就进去。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7 哈曼就回答说：「王所喜悦尊荣的，8 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马，9 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10 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11 于是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

天亮了，人们开始行动。

I.哈曼急不可待要将末底改送上绞刑架，乃至他一大早进宫，想赶在其它奏折呈上以前，先得王命处决他（第4节）；他以为只要一开口，便马到成功。再大的事，王也会答应；他要告诉王，他深知所求的极为合理，必蒙恩准，乃至他连绞刑架都预备好了；只要王一声令下，便可成事。

II.王急不可待要赐尊荣给末底改，乃至他问谁在院内，便可托付此事。臣仆说哈曼在院内（第5节）。王说：叫他进来；王正要用人办事，哈曼是最佳人选；而哈曼和末底改之间的争执，王却毫不知晓。哈曼奉召进殿，见自己荣幸入王的内室，心里十分得意。看来此时王尚未起身，他一心想赐尊荣给末底改，吩咐完这件事，便可心安理得，睡个回笼觉。哈曼则以为他得了绝佳机会谋害末底改；谁知王也有心事，自然要由他先开口说话。

III.王问哈曼，王若决意要恩宠某人，应当如何表达：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第6节）？注意：君王或高官重在赏赐而不是责罚，这是一种好品德。当父母的，或当主人的，若见下属有何亮点，理当多多称赞，多多鼓励。

IV.哈曼断定王决意要恩宠的人非他莫属，于是就向王推荐臣仆所能得到的最高礼遇。他心高气傲，暗自思忖：「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除了我，无人配得，除了我，无人有此良机。」由此可见，世人骄傲乃是自欺。1.哈曼无缘无故就自以为了不起，以为除了自己，无人配得尊荣。人若以为唯有自己才配得，以为比别人更配得，那是极其愚蠢的。以为自己了不起，以为自己的行为了不起，这是人心中最大的自欺，我们应当时刻警醒祷告，远离这样的自欺。2.他无缘无故就自以为很有影响力，以为王单单喜爱自己，但他错了。人不可把别人的尊重看得过大，不可全信，免得自视过高，也免得过于倚赖人。哈曼以为是在替自己谋尊荣，因而出手慷慨（第8-9节），简直是放肆，所推荐的礼遇，是任何臣宰都担当不起的；他说应当使他穿王袍，戴王冠，骑王马；总之，要像王那样风光，只差代表权柄的金杖。另外还要由王极尊贵的大臣亲自服事，人人仰慕，人人尊敬；还要骑马行在街上，叫人在前头开道，高声宣告，使他得尊荣，并鼓励别人积极追求王的恩惠；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这好比在约瑟前面喝道「跪下」（创世记41:43），因为王所喜悦尊荣的，人人都当尊荣。而万王之王所喜悦尊荣的，基督徒岂不更应当尊荣、称他们为世上又美又善的圣民吗（诗篇16:3）？

V.王吩咐叫他即刻照办，将这一切尊荣都加在犹太人末底改身上，哈曼闻言大惊（第10节）。倘若王说：你就是那人，那他就可一举达到进宫的目的，并可在游行扬威的同时将宿敌末底改送上绞刑架，真是天赐良机！但王却吩咐不可叫人代办，而是要他亲自服事犹太人末底改，那可是他最为痛恨、正想毁灭的人，真是晴天霹雳！末底改居然成了王所喜悦尊荣的，要想在王面前说他坏话，那是万万不可。所罗门说：君王之心测不透（箴言25:3），但君王之心并非不可改变。

VI.哈曼不敢争辩，甚至不敢露出不喜悦王命的神情，只能怀着无法想象的懊恼和勉强，将这尊荣加到末底改身上；想必末底改此时仍一如既往，不向哈曼屈膝，无视他献殷勤，如同无视他心中的苦毒。朝服送到，末底改穿上，骑上马，浩浩荡荡穿过全城，俨然是王所喜悦的（第11节）。我真不知是谁更勉为其难，是骄傲的哈曼不得不把这礼遇加给末底改，还是谦卑的末底改不得不接受这份礼遇；然而王命如此，二人只好顺从。这时末底改倒是心中暗喜，因为这件事体现出王的恩惠，说明以斯帖有望请求收回灭绝犹太人的谕旨。

### 哈曼败落（主前510年）

12 末底改仍回到朝门，哈曼却忧心忡忡地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13 将所遇的一切事详细说给他的妻细利斯和他的众朋友听。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他如果是犹太人，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14 他们还与哈曼说话的时候，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

我们可从这里看到：

I.末底改高升，却不为所动，仍回到朝门（第12节），回归本位，回归本份，和先前一样，勤奋工作。人若得了尊荣却不骄傲，不懒散，不轻看本职工作，那就是配得尊荣。

II.哈曼大失所望，垂头丧气，实在是不堪忍受。像哈曼那样高傲的心，居然要服事人，而且服事的对象居然是末底改，又是在他盘算着要送他上绞刑架的时候，简直是心碎。他忧心忡忡地蒙着



头，急忙回家去了，一副悲观、被定罪的神情。他向末底改低头，有何损失吗？他的环境有影响吗？这岂不是正如他所建议的、要由极尊贵的大臣来做这件事吗？为何如此不情不愿？但有些事不能使谦卑人失眠，却能叫骄傲人心碎。

III.他的妻和众朋友见状，纷纷不看好他的结局：「如果末底改真如他们所言，是犹太人的话，你在他面前始而败落，哪怕只是得尊荣的事，也别指望胜过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第 13 节）。」这些人真是不会安慰人；他们不劝他回头，请求末底改宽恕，而是预言他必败亡，且是不可避免。他们预见到两件事：1.哈曼谋害犹太人的阴谋终必落空：「你必不能胜他，不能铲除那民。天意明显与你作对。」2.他自己终必灭亡：你终必在他面前败落。米迦勒和大红龙之间的较量不会打成平手；不，哈曼必在末底改面前落败。他们的预言基于两点：（1）这末底改是犹太人；仇敌有时称他们为软弱的犹太人（尼希米记 4：2），但有时却见他们极为强大。他们是圣洁的种类，是祷告的后裔，与神立约，是耶和華一向赐福的，因而仇敌别想胜过他们。（2）哈曼已开始败落，必死无疑。君王的宠臣一旦开始失宠，就必彻底完蛋；崛起有多快，坠落就有多快。凡与神的百姓为敌的，也是如此，神一旦与他们争战，就必消灭他们。至于神，他所行的尽都完美。

IV.就在这时，有人来宣他去参加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真是及时（第 14 节）。他觉得及时，指望借此改善心境，挽回正在坠落的尊荣。而真正及时的，是他的心既已深深失望，就比较容易败在以斯帖的控诉之下。神的智慧清晰可见，百姓蒙拯救的时机由他定，要彰显他的荣耀。

## 第七章

我们来到王和哈曼受邀参加的第二次筵席；酒席上：I.以斯帖求王救她和她本族的性命（第 1-4 节）。II.她直截了当告诉王，图谋害她和她朋友的就是哈曼（第 5-6 节）。III.于是王下令把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预备的木架上，立即执行（第 7-10 节）。这样，策划阴谋的既被灭，阴谋被粉碎也就指日可待。

### 以斯帖指控哈曼（主前 510 年）

1 王带着哈曼来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2 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王后以斯帖啊，你要甚么，我必赐给你；你求甚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3 王后以斯帖回答说：「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4 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5 亚哈随鲁王问王后以斯帖说：「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6 以斯帖说：「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惊惶。

心情大好的王，和心情大不好的哈曼，一同出席以斯帖的酒宴。

I.王第三次问以斯帖有何相求；他很想知道，并再次承诺必应允她所求的（第 2 节）。王若不记得以斯帖有求于他，不再询问，她就不知从何说起；但他没有忘记，反倒第三次应允要恩待她。

II.以斯帖终于开口了；她所求的，不是财富，不是尊荣，也不是为朋友升官说情，不如王所想象的；她所求的是保全自己和本族的性命，免遭灭绝；真是大大出乎王的意料（第 3-4 节）。

1.即便是陌生人，即便是罪犯，也当允许他乞求活命；眼前这位乃是自己人，是自己的妻子，居然也要乞求活命，真令人心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这里道出了生命之宝贵的两个方面，无辜的生命，理当挽救，不惜任何代价：（1）尊贵。如果有人要击打头戴冠冕的，就该采取措施。以斯帖就是头戴冠冕的：「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如果你对怀中的妻还有一丝感情，求你现在就表现出来，因为这是性命攸关的时刻。」（2）众多。如果有人要图谋许多性命，许许多多性命，又是无辜的性命，就该迅速阻止这样的恶事，不遗余力。「这不是一两个朋友的问题，而是我的本族，整个民族，我的至亲；我所求的，就是挽救整个民族。」

2.她动之以情，继续说：（1）她和她本族被买被卖。他们被卖，不是因为犯法，纯粹是满足个人的骄傲和复仇心。（2）他们被卖的，不是人身自由，而是性命。她说：「倘若我们被卖为奴，我

决不抱怨，假以时日，还可恢复自由身，尽管这对王来说是一笔赔本的买卖，没能使用我们来加增财富。卖我们的价银无论有多少，都不能弥补国库的损失，因为王国要失去许多勤劳的手。」逼迫义人不只是不虔敬，也是不明智，有损君王和国家的利益，实力被削弱，经济利益也受损。但如今却是另外一回事。她说：我们被卖，是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所以我不能闭口不言。她引用了谕旨上的话（3：13），上写定要将他们杀戮灭绝；王心中若有什么软肋，这句话必能击中要害，叫他心软。

III.王闻言大惊，问道（第5节）：「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什么？竟敢蓄意谋害王后和她的民？世上竟有这样的人，这样的禽兽？铁了心要如此行的是谁？他在哪里？」也可理解为：是谁填满了他的心，使他如此行？他十分诧异：1.居然有人如此邪恶，想出这样的点子来；必是撒但填满了他的心。2.居然有人如此大胆，要做这样的事，如此存心作恶，真是胆大包天。注意：（1）世上邪恶盛行，难以想象。是谁？在哪里？竟敢质疑神的存在，质疑他的旨意，嘲笑他的话，亵渎他的名，逼迫他的民，对抗他的忿怒？这样的人，一想起他们来，我们就怒气发作，犹如火烧（诗篇 119：53）。（2）有时我们听闻某些恶事，觉得惊讶，但自己也在行这样的恶。亚哈随鲁觉得惊讶，但那正是他自己所作的恶，因为那道针对犹太人的血腥谕旨是他批准的。以斯帖大可回答他说：你就是那人（撒母耳记下 12：7）！

IV.以斯帖当面指控哈曼：「他就在这里；让他自己辩解吧；我请他来赴宴，正为此事：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第6节）；是他要谋害我们；更有甚者，是他卑鄙无耻，竟然把王牵扯在其中，有份于他的罪行，自己却浑然不知。」

V.哈曼立即感觉到大难临头：他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惊惶；王后一旦成了起诉者，王成了法官，自己的良心成了证人，难怪他惊惶；那天上午天意的运作令他更加胆战心惊。受邀赴宴的得意感荡然无存，在满足有余的时候，猛然发现自己已到了狭窄的地步（约伯记 20：22）。他被自己的脚陷入网中（约伯记 18：6）。

**王向哈曼发怒；哈曼被挂在自己的木架上（主前 510 年）**

7 王便大怒，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哈曼见王定意要加罪与他，就起来，求王后以斯帖救命。8 王从御园回到酒席之处，见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说：「他竟敢在宫内、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这话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脸。9 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名叫哈波拿，说：「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10 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王的忿怒这才止息。

这里说的是：I.王大怒，愤然离席。他怒气冲冲，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他要冷静一下，思考当如何行（第7节）。他没有召见那七位达时务的明哲人（1：13），当时草率下旨灭绝，可能是瞒着他们，也可能是没有听他们劝，如今心中有愧，便不愿与他们商议如何撤回。他在园中行走片时，将以斯帖刚才所说的和先前哈曼向他进言的作比较。1.想必他恼恨自己，竟如此愚蠢，听信一个凡事打自己算盘之人的卑鄙挑唆，不查明真相，要将无辜的民赶尽杀绝，连自己的王后也在其中。凡草率行事的，日后回想起来都会自责。2.想必他恼恨自己的心腹哈曼，竟滥用影响力，诱使王允许如此邪恶的行为。他意识到自己竟被所喜悦的人愚弄，不由得怒火满腔；但他先不说话，他要先花点时间仔细思忖，权衡得失，然后才行动。如果我们发怒，就该暂停片时，然后才作决定；要制伏自己的心（箴言 25：28），服在理性之下。

II.哈曼低声下气，乞求王后饶命。他见王怒气冲冲离席而去，便知王定意要加罪与他（第7节）。王的忿怒好像狮子吼叫（箴言 19：12），又如杀人的使者（箴言 16：14）。1.哈曼的神情何等卑贱，他先是站起来，随后又倒在以斯帖脚下，情愿奉送一切所有的，只求她救命。人若在有权有势的时候骄横张狂，独断专行，到了倒霉的时候往往厚颜无耻，卑躬屈膝。有人说懦夫往往心狠手辣，而既然意识到自己心狠手辣，就变得更加怯懦。2.以斯帖的神情何等高尚，她前不久还被冷落，像羊羔等候被杀，如今不共戴天的仇敌却在求她施恩，乞求饶命。正是：神顾念他使女的卑微，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路加福音 1：48，51）。此事很像神给非拉铁非教会的应许：那撒但一会的，我要使他们来，在你脚前下拜，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启示录 3：9）。日子将到，凡仇恨并逼迫神选民的，都必来哀求说：请分点油给我们（马太福

音 25: 8)。我祖亚伯拉罕啊，打发拉撒路来（路加福音 16: 24）。正是：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诗篇 49: 14）。

III.王回来，更加恼恨哈曼。他越想越觉得其人糟糕，其行为也糟糕。前不久哈曼所言所行的，即便是罪大恶极，他也看作是好事，以为于自己有利；如今正相反，哈曼所行的，即便是无辜的，甚至大有悔意，他也看作是恶事，莫名其妙以为于自己有损。哈曼正惊惶伏在以斯帖脚前，乞求活命。王说：他竟敢在宫内，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他未必真以为他有此企图，但他反复思忖哈曼谋害王后性命的企图，现在又见他如此模样，便趁机发泄自己的怒气，摆出一副在大恶面前决不容情的样子。「他既企图谋害王后，要在宫内谋害她；难道还要凌辱她吗？先凌辱，然后再谋杀吗？他既有意谋她性命，想必也有意谋她贞操。」

IV.身边的侍从个个是他忿怒的器皿。哈曼如日中天之时，众臣宰个个点头哈腰，如今他祸在旦夕，便个个与他作对，甚至幸灾乐祸：骄傲的人对自己的势力真是没有把握。1.王的气话一出，人就蒙了哈曼的脸，把他当作罪犯，不配见王的面，也不配被王所见；实际上就是定了死罪。上绞刑架的人往往是蒙脸的。王只要一个眼神，这些侍从也能领会。常言道：罗马人擅长见风使舵，落井下石。哈曼倾倒，人人都跟着喊：打倒他！2.刚刚奉命前往哈曼家请他赴宴的臣仆，上前奏告说，哈曼已为末底改预备了木架（第 9 节）。如今末底改成了宠臣，太监自然替他说话：救王有功的末底改；而哈曼一旦被贬，他所行的，都可视作罪名，叫他恶贯满盈。

V.王下令把他挂在他自己预备的木架上，事就这样成了。王根本不问他有何辩词，也不说为何要如此审判他，为何要行刑。判决很短：把他挂在其上；执行得很快：于是人将哈曼挂在木架上（第 10 节）。由此可见：1.骄傲的，必降为卑。指望人人都拜他的，如今成了耻辱，被世人观看，自己则因为复仇心强，丢了性命。神抵挡骄傲的；他要抵挡谁，谁就抵挡不住。2.逼迫人的，必受刑罚。哈曼是个全方位的恶人，但他最大的恶在于仇视神的百姓；神在此要向他追讨的，正是这点；伸冤在神；哈曼的阴谋虽已被挫败，但神仍要按他所行的恶事待他（诗篇 28: 4）。3.图谋作恶的，必自食其果，恶人被自己手所做的缠住（诗篇 9: 16）；参考诗篇 7: 15-16。哈曼为末底改预备木架，是为不义，而他自己被挂在上面，则是公义。倘若他没有立木架，王可能不会下令将他吊死；但他既为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立木架，王自然心生此念，叫他自己尝尝，看是否合适，是否喜欢。与神的百姓为敌的，往往也是这样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哈曼早上还以为自己要紫袍加身，末底改上绞刑架，结果适得其反，末底改得了桂冠，哈曼却得了绞刑架。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诗篇 9: 16）。参考箴言 11: 8; 21: 18。

最后一点，王很满意送他上绞刑架。王的忿怒这才止息，直到哈曼上了绞刑架，王才满意。他喜悦下令处死哈曼，正如他喜悦下令赐尊荣给末底改。王喜悦向谁复仇，事就必这样成就。论到恶人，神说：我向他们发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着安慰（以西结书 5: 13）。

## 第八章

前面说到主谋被挂起来，现在来看看这场阴谋的结果。I.哈曼想大发横财；但却因叛逆罪，所有产业被没收，给了以斯帖和末底改（第 1-2 节）。II.他想灭绝犹太人，为此：1.以斯帖迫切求王收回成命（第 3-6 节）。2.王发出另一道谕旨，赐给犹太人权柄，奋勇自卫，抵挡仇敌，实际上废除了先前那道谕旨（第 7-14 节）。III.于是犹太人和他们的朋友都大大欢喜（第 15-17 节）。

### 以斯帖和末底改致富（主前 510 年）

1 当日，亚哈随鲁王把犹太人仇敌哈曼的家产赐给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来到王面前，因为以斯帖已经告诉王，末底改是她的亲属。2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给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产。

以斯帖和末底改前不久还在流泪、担忧，并且禁食、祷告，如今是黑暗中出现了曙光。这里说的是：1.以斯帖致富。哈曼因叛逆罪被绞死，财产没收归了国库，王将其所有的都赐与以斯帖，补偿那恶人给她造成的恐惧，以及他自己给她带来的烦恼（第 1 节）。哈曼的房屋、田产、动产，以及他当宰相以来搜刮到的钱财（想必数目不少），都给了以斯帖；她拥有这一切，外加原有的俸禄。正是：罪人为义人积存资财（箴言 13: 22）；他的银子，无辜的人要分取（约伯记 27:

17)。哈曼用来作恶的钱财，以斯帖则用来行善；钱财的价值在于如何使用。2.末底改高升。那天上午他风风光光穿过城中的街道，但那不过是荣光乍现，这里才是更为稳固而有益的高升，上午的风光不可与之相比。（1）如今人人皆知他是王后的堂兄；在此之前，以斯帖虽当王后四年之久，王却似乎不知他们之间的关系。末底改何等谦卑、低调，不羡慕官中地位，也不声张他和王后的关系，不以王后监护人的身份为强夺，不利用她的关系为自己谋利益。这样大的尊荣，除了末底改，谁能轻看呢？如今他出现在王面前，用现在的话说，是亲吻他的手，因为以斯帖终于说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他不只是她近亲，也是她在世上的挚友，曾在痛失双亲的时候蒙他照顾，至今仍敬他如父。王因妻子的缘故，觉得更应该喜悦尊荣末底改。王和王后的性命实际上都蒙他所救，功不可没！他虽不愿向亚玛力人哈曼行礼，但来到王面前，想必免不得要鞠躬行礼，表示尊敬。（2）王重用他，代替哈曼的位置。哈曼曾经得到的信任和权柄，如今都转给了末底改；从哈曼追回的戒指也给了末底改；王把这可靠谦卑的人当成自己的宠臣、心腹和代理，如同先前待那骄傲、背信弃义的恶棍一样；他更换了心腹，想必他和他的民很快就发现换得好。（3）王后命他做管家，管理哈曼的财产：她派他管理哈曼的家产。可见积攒财宝在世上真是虚空；积蓄财宝，不知将来有谁收取（诗篇 39: 6）。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谁能知道（传道书 2: 19），就连是敌是友都不知道。如果哈曼事先知道他在世上最最痛恨的末底改竟要管理他劳碌所得的（传道书 2: 19），那么眼看着自己的家产就不会有半点乐趣，反倒会烦恼不堪。由此可见，我们所应当确保的，不是留在今世的，而是可以带到将来世界的。

### 鼓励犹太人起来自卫（主前 510 年）

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站起来，站在王前，5 说：「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传旨，要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太人。现今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若喜悦我，请王另下旨意，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6 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7 亚哈随鲁王对王后以斯帖和犹太人末底改说：「因哈曼要下手害犹太人，我已将他的家产赐给以斯帖，人也将哈曼挂在木架上。8 现在你们可以随意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太人，用王的戒指盖印；因为奉王名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9 三月，就是西弯月二十三日，将王的书记召来，按着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并犹太人的文字方言写谕旨，传给那从印度直到古实一百二十七省的犹太人和总督省长首领。10 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交给骑御马圈快马的驿卒，传到各处。11-12 谕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犹太人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聚集保护性命，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夺取他们的财为掠物。13 抄录这谕旨，颁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犹太人预备等候那日，在仇敌身上报仇。14 于是骑快马的驿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谕旨也传遍书珊城。

犹太人的主要敌人哈曼上了绞刑架。他们的主要朋友末底改和以斯帖受到了有效保护；但王国范围内仍有许多人痛恨犹太人，意图灭绝，他们的怒气和苦毒仍威胁到别的犹太人，因为灭绝犹太人的谕旨仍在生效，仇敌在指定的那日仍要发起攻击；倘若犹太人抵抗，拿起武器自卫，就会被当作抵抗王和政权的叛乱分子。为了避免这件事：

1. 王后在此作出感人而执着的代求。她在未蒙召的情形下，再次来见王（第 3 节），和先前一样，王的金杖向她伸出，鼓励她提出请求（第 4 节）。她说哈曼已除，求王也除去他的恶，除去陷害犹太人的阴谋，使其不会发生。很多时候，恶人死了，其祸仍在，所策划的恶，在恶人死后仍在运行。世人所筹划、所书写的，死后仍有影响，或有利，或有害。为了彻底粉碎哈曼的阴谋，很有必要求王再次施恩，发诏撤回哈曼所传的谕旨，那是他写的（她没有说这是王允准的，上面有他的戒指盖印；她要让他自己的良心说出这话来），结果会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太人（第 5 节）。王若果真因为那道谕旨心中难过，就当将它废除；何为懊悔，不就是尽全力纠正所犯的错吗？1. 以斯帖的代求十分感人：她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第 3 节），每一滴眼泪都像她项上珍珠一样宝贵。神的百姓身遭险境，就当迫切祷告。只要能为神的教会和神的百姓略尽绵薄之力，再尊贵的，也不可不愿低头，再快乐的，也不可不愿流泪。以斯帖虽自己很安全，仍俯伏在地，流泪乞求百姓蒙拯救。2. 乞求的语气十分谦卑，深深尊重王，尊重他的智慧和意愿（第 5 节）：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又说：「此事王若以为正确合理，我若在王眼中看为可悦，请收回那

道谕旨。」即便我们有十足的理由和正义，有最明了的冤情，在向上司说话时，仍应当谦逊低调，尽可能表示尊敬；乞求的话，不可像索求一般。端庄得体决不吃亏。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言 15: 1）；请求柔和，则蒙恩惠。3. 乞求的缘由十分感人：「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若不能保全他们性命，我纵然活着也不能得安慰；我眼看灾祸落到他们头上，如同身临其境；我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这些都是我的骨肉至亲。」王后以斯帖认她的穷亲戚，说起他们来十分亲切。此时她泣不成声，流泪哀告；她在乞求自己性命的时候似乎没有流泪，如今她自己性命得保，却因她同胞的缘故落下泪来。怜悯关切的泪水最像基督。人若真心为大众着想，在关键时候宁可死，也不愿眼看着神的教会荒凉，眼看着他们国土沦丧。温柔的心不堪忍受骨肉同胞被灭绝，不敢错过任何帮助他们机会。

II. 于是王采取措施，要阻止哈曼所谋定的恶事。1. 王深知波斯律法，他告诉王后，先前的谕旨不可撤回（第 8 节）：奉王名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无论有何理由都不能。这是波斯国法的基本法规，任何律例或典章，一旦有了王的认可，便不可废弃，不可收回，判决不可推翻，剥夺权利不可逆转；参考但以理书 6: 15。这丝毫不说明玛代波斯人有智慧有尊荣，反倒说明他们骄傲愚昧，结果是自己蒙羞。任何人，任何团体，若自以为有十足的智慧，能预知所出法令的一切结果，那是十分荒唐的；所以，人若宣称自己具有至高无上的权柄，法令一出，无论结果好坏，都不可收回，那是大大的不义，对社会极其有害。这很像古时的那种导致人灭亡的狂妄：我们便如神（创世记 3: 5）。我们宪法中的律例要明智得多：任何条件下，任何法令并非不可废弃，任何财产并非不可转让。有权立法，就意味着有权废法。唯有神才做事不后悔，才能一言既出，永不更改，永不收回。2. 但他另辟蹊径，废除哈曼的计谋，挫败他的阴谋：他签了另一道谕旨，授权给犹太人奋起自卫，以武力对抗武力，消灭入侵者。这样便可确保他们安全。王表示他所行的，足以叫人相信他关心犹太民族，因为他已下令处死宠臣，只因他要下手害犹太人（第 7 节），说明将来也必尽全力保护他们。他授权给以斯帖和末底改，用他的名义和权力挽救他们，正如他先前授权给哈曼，用他的名义和权力灭绝他们：「你们可以随意写谕旨给犹太人（第 8 节），只要能维护宪法的尊严，在不收回王命的前提下除去那大恶。」三月二十三日，王的书记奉命起草谕旨（第 9 节），距离先前那道谕旨的发布约有两个月，但距离先前谕旨的执行时间还有九个月；这道谕旨要用各地的文字书写，发往全国各省。就连地上的王发诏书，也用臣民能看懂的语言，神的话语和律法岂能关锁在无人明白的语言中，不准神的仆人阅读呢？这道谕旨要发给各省的官员，包括总督和首领。要小心发往全国各地，真实抄本火速发往各省。谕旨的大意是授权给犹太人，在指定要被灭绝的当日聚集在一起：（1）保护自己的性命；任何人胆敢前来攻击，就自取灭亡。（2）不仅是自卫，还要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第 11 节），在仇敌身上报仇（第 13 节）；还授权给他们，可随意掳掠仇敌而致富。[1.] 这表示他恩待犹太人，确保他们的安全；后来的谕旨虽没有明确废弃先前的，但这是心照不宣，实际上已经废弃。[2.] 这也显出王命不可废这种法规的荒唐，王不得不下令在国中展开内战，乃是犹太人和他们仇敌之间的争战，双方都拿起武器，都奉他的命，也都违背他的命。自作聪明的，往往没有好结果。这道谕旨要火速发往各地，因为王心中极为不安，生怕太迟，先前的谕旨一旦生效，犹太人就会遭殃。于是驿卒被王命催促（第 14 节），也被末底改催促，并预备了快马（第 10 节）。这么多性命受威胁，真是刻不容缓。

### 犹太人欢喜（主前 510 年）

15 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16 犹太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尊贵。17 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犹太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那国的人民，有许多因惧怕犹太人，就入了犹太籍。

不过几天以前，末底改还在穿麻衣，犹太人还在悲痛不已；如今却有了巨变：末底改穿紫色朝服，犹太人欢呼雀跃。参考诗篇 30: 5, 11, 12。1. 末底改穿紫色外袍（第 15 节）。他既奉命挽救所有的犹太人，便觉心安，脱去麻衣，穿上朝服，可能是代表官衔的外袍，也可能是御赐朝服，代表蒙恩。他的外袍极其显赫，又是蓝色白色，又是紫色细麻布；冠冕也极其显赫，是金子做的。这些东西本身不足挂齿，但却象征王恩浩荡，是神恩待他百姓的果效。尊贵的标记若能成为敬虔的妆饰，那就是当地百姓的福气。末底改高升的好处，书珊城的民能普遍感觉到，所以个

个欢呼快乐，不只是因为美德传开，也因为这样的义人被赋予权柄，便坚信将来更加美好。哈曼既被吊死，恶人灭亡，人都欢呼；末底改既高升，义人享福，合城喜乐（箴言 11: 10）。2. 犹太人欢喜（第 16-17 节）。他们前不久还在乌云下，被唾弃，受羞辱，如今则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若没有受到威胁，没有落难，就不会有这异常喜庆的场合。神的百姓就是如此，有时流泪撒种，为的是更加欢呼收割。事情转机如此突然，如此奇妙，令他们喜上加喜。他们好像做梦的人，满口喜笑（诗篇 126: 1-2）。这场拯救的一个正面果效，是那国的人中有许多人经过深思熟虑，作出冷静决定，愿意加入犹太籍，皈依犹太信仰，摒弃偶像，敬拜独一的真神。哈曼意在铲除犹太人，结果犹太人的数量却大大加增，许多人加入会众的行列。请注意看：犹太人正在欢喜快乐，那国的人民就有许多入了犹太籍。凡口称信神的，圣洁的喜乐是极大的装饰，可吸引并鼓励别人也信神。为何有许多人在这时入犹太籍？这里所给的原因是：因惧怕犹太人。他们注意到天意奇妙地向着他们，在关键时刻成全他们：（1）便看他们为大，若能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便为有福；于是就加入进来，正如先知所预言的：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撒迦利亚书 8: 23），甚至亲眼看见了；神是你们的盾牌，帮助你们，是你们威荣的刀剑（申命记 33: 29）。在教会遭难时敬而远之的，一旦教会兴旺，诸事顺利，就会加入进来。（2）便看他们为强，觉得若与他们相争，必无好下场。他们清楚看见了哈曼的命运，深知若有人伤害犹太人，必自取灭亡；于是为了自身安全，就纷纷加入。与以色列的神相争是愚蠢的，唯有顺从，才是上策。

## 第九章

前面说到有两道谕旨同时生效，并且都从书珊王宫发出，其中一道签署的日期是一月十三日，指定十二月十三日要灭绝所有犹太人，另一道签署日期是三月二十三日，授权给犹太人，在指定被杀的那日拔刀自卫，奋勇杀敌。想必人人都期待那日到来，期待那日的结果。犹太人要一战定胜负，争战的日子已经确定。仇敌不愿放弃第一道谕旨的优势，指望以多胜少，一举灭绝他们；犹太人则仰望神的美善和正义的呼声，决意尽最大努力抗击敌人。那日终于到来，这里告诉我们：I. 那年的那日以及接下来的两日，对犹太人而言是何等荣耀的日子，得胜的日子，夸耀的日子，在书珊城是如此，在国中其余各省也是如此（第 1-19 节）。II. 那日对后世而言是何等值得纪念的日子；他们每年守节，纪念这场大拯救，称为普珥日（第 20-32 节）。

### 犹太人报仇雪恨（主前 509 年）

1 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太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2 犹太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无人能敌挡他们，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3 各省的首领、总督、省长，和办理王事的人，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太人。4 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5 犹太人用刀击杀一切仇敌，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6 在书珊城，犹太人杀灭了五百人；7 又杀巴珊大他、达分、亚斯帕他、8 破拉他、亚大利雅、亚利大他、9 帕玛斯他、亚利赛、亚利代、瓦耶撒他；10 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孙子、犹太人仇敌哈曼的儿子。犹太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11 当日，将书珊城被杀的人数呈在王前。12 王对王后以斯帖说：「犹太人在书珊城杀灭了五百人，又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现在你要甚么，我必赐给你；你还求甚么，也必为你成就。」13 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求你准书珊的犹太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并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木架上。」14 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传在书珊，人就把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起来了。15 亚达月十四日，书珊的犹太人又聚集在书珊，杀了三百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16 在王各省其余的犹太人都都聚集保护性命，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这样，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17 亚达月十三日，行了这事；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18 但书珊的犹太人，这十三日、十四日聚集杀戮仇敌；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19 所以住无城墙乡村的犹太人，如今都以亚达月十四日为设筵欢乐的吉日，彼此馈送礼物。

这里说的是犹太人和仇敌之间的决战，最后犹太人大获全胜。双方都不觉得突然，都知道必有一战，因而这是一场公平较量。并且双方都不能说对方是叛逆者，因为双方都有王命在身。

I. 犹太人的仇敌率先进攻。虽有第二道谕旨，他们仍试图凭借第一道谕旨辖制他们（第 1 节），先发制人；他们组成多股人马，联合起来进攻，要害他们（第 2 节）。迦勒底译本说攻击犹太人的只有亚玛力人，他们鬼迷心窍，心里刚硬，好比法老对抗以色列，拿起武器，却是自取灭亡。他们对犹太人恨之入骨，即便哈曼坠落，末底改高升，仍不信服，反倒被激怒，更加疯狂，定要赶尽杀绝。尤其是哈曼的众子，他们发誓要为父亲的死报仇，要成就父亲的计谋，称作高尚勇敢的计谋，不惜赴汤蹈火；于是在书珊城和各省形成强大势力。他们要一见高下，尽管深知这是有违天意，真是鬼迷心窍，自取灭亡。如果他们静坐不动，不向神的百姓发动攻击，自己一根头发都不会落在地上，但他们无法静坐，哪怕要灭亡，哪怕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也要一决雌雄。

II. 但犹太人最后得胜。指定灭绝他们的谕旨生效那日，仇敌满以为是他们的日子，却成了神的日子（诗篇 37: 13）。他们指望辖制犹太人，犹太人反倒辖制了恨他们的人（第 1 节）。这里告诉我们：

1. 犹太人为自己做了什么（第 2 节）：他们在城里聚集，联合起来保护自己，不主动伤害人，但却坚决抗击攻打他们的。若没有谕旨授权，他们断不敢如此行，如今有王命在身，所行的就是合法的。若分别行动，各自为政，就会成为仇敌的猎物；但若统一行动，在城中聚集，便彼此坚固，敢于面对仇敌。常言道，团结就是力量。现代犹太历史学家解释他们虽在各处人数众多，并且相当富有，为何仍如此卑微，只因他们普遍自私，不能抱团，处在散居各地的咒诅之下，不团结，不能聚集（如这里所言），不然的话，若论人数和财富，足以震慑最强大的帝国。

2. 各省的官长在末底改的影响下为他们做了什么。王手下所有的官员，奉了那道血腥的谕旨，原本要出手灭绝他们（3: 12-13），如今纷纷按第二道谕旨办（两道谕旨都不可收回，使这件事有些扑朔迷离，官员可随意行事），出手帮助犹太人（第 3 节），天平便倾向犹太人。各省一般都按省长的意思行，省长站在他们一边，他们便士气大振。当官的为何帮助犹太人？不是因为好心，而是因为惧怕末底改，因他明显得了神的恩宠，又得了王的恩宠。他们觉得帮助末底改的朋友，符合自身的利益，因为他不仅在朝中为大，受众臣宰的追捧（不少臣宰自身并无价值，配不上所受的荣誉），并且他智慧和美德的名声传遍各省，各地都尊他为大。他还被视作兴旺发达之人，日渐昌盛（第 4 节），各地官员因为惧怕他，纷纷帮助犹太人。坐尊位的应当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多多行善；有许多人不惧怕神，却惧怕这样的人。

3. 神为他们做了什么：使各族都惧怕他们（第 2 节），如同迦南人惧怕以色列（约书亚记 2: 9; 5: 1）；他们虽十分刚硬，要攻击犹太人，却没有勇气，不敢轻举妄动。到了交手的时候，便心中害怕，没有一个英雄能措手（诗篇 76: 5）。

4. 他们如何行动：无人能敌挡他们（第 2 节），反倒是他们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第 5 节）。犹太人用刀击杀一切仇敌，大有能力，士气高涨，仇敌则大大削弱，灰心丧胆，凡注定灭亡的，无一人逃脱。具体地说：（1）亚达月十三日，他们杀了书珊城中五百人（第 6 节）和哈曼的十个儿子（第 10 节）。犹太人在普珥日诵读以斯帖记的时候，要一口气念出哈曼十个儿子的名字，中间没有停顿，因为他们说十个人是同时被杀，在同一时刻一同断气。迦勒底译本说那十人被杀时，细利斯和哈曼的另外七十个子女逃脱，后来不得不挨家乞讨。（2）十四日他们又杀了书珊城中三百人；这些人逃过了前日的刀剑，却逃不过这日（第 15 节）。这件事，以斯帖事先征得了王的允准，大大震慑了仇敌，彻底摧毁了这群恶党。王记下首日所杀的人数（第 11 节），并告诉以斯帖（第 12 节），问她还要什么。她说：「别无所求，只求照样再行一天。」以斯帖绝非好流人血、好杀戮之辈，她有此请求，自有她的道理。她还希望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他们父亲所挂的木架上，使他们的家族更加蒙羞，使这群人更加惊恐（第 13 节）；于是事就成了（第 14 节）。有人说他们被挂在铁链上，还挂了好一阵。（3）各地的犹太人谨守所吩咐的，只在十三日杀戮仇敌，各省共杀了七万五千人（第 16 节）。犹太人说这些都是亚玛力人；若果真如此，那么亚玛力的名号就真的从天下全然涂抹了（出埃及记 17: 14）。不过，他们之所以杀那么多人，是出于正义而有必要的自卫；他们要保护自己的性命，无论是按照自卫的法则，还是按照王的谕旨，都有权这样做。（4）在此期间，他们没有下手夺取财物（第 10, 15, 16 节）。王的谕旨授权给他们夺取仇敌的掠物（8: 11），这是个致富的良机；哈曼一党的人若得手，必利用手中权柄大肆掠夺犹太人的财物田产（3: 13）。但犹太人没有这样做，[1.]因为他们看重自己的信仰，对世上的财

富表现出圣洁的蔑视，效法先祖亚伯拉罕，轻看所多玛的掳物。[2.]表示他们的唯一目的就是自保，利用宫中的影响力保全性命，不是为了敛财。[3.]王命授予他们权柄，可杀戮仇敌的家人和妇孺（8：11）。但人道主义原则禁止他们如此行。他们只杀手拿兵器的，不取财物，而是留给存活的妇女孩童，供他们生活所需；他们若饿死，那就好比被杀，若夺去养生之物，就好比夺去性命。他们考虑周全，满有怜悯，值得效法。

5.他们蒙拯救，不禁欢天喜地。各地的犹太人在那月十三日摆脱了仇敌，于十四日安息（第17节），定为感恩日（第19节）；书珊城中的犹太人争战了两天，于十五日安息，且定那日为感恩日（第18节）。城中的犹太人和各地的犹太人都在行动完成、目的达到的次日举行欢庆盛会。一旦领受了神的特别恩典，就当趁热打铁，趁着记忆犹新，快快感恩回报。

### 普珥节（主前509年）

20 末底改记录这事，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21 嘱咐他们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22 以这两日的两日为犹太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在这两日设筵欢乐，彼此馈送礼物，周济穷人。23 于是，犹太人按着末底改所写与他们的信，应承照初次所守的守为永例；24 是因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杀害犹太人，掣普珥，就是掣签，为要杀尽灭绝他们；25 这事报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谋害犹太人的恶事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并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26 照着普珥的名字，犹太人就称这两日为「普珥日」。他们因这信上的话，又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27 就应承自己与后裔，并归附他们的人，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28 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使这「普珥日」在犹太人中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29 亚比孩的女儿一王后以斯帖和犹太人末底改以全权写第二封信，坚嘱犹太人守这「普珥日」，30 用和平诚实话写信给亚哈随鲁王国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犹太人，31 劝他们按时守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犹太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嘱咐的，也照犹太人为自己与后裔所应承的。32 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这事也记录在书上。

末底改和以斯帖见犹太人胜过了仇敌，想必心中十分激动；看见那决定性日子的结果，真可谓当时有多担忧，现在就有多满意，因着神和他的拯救，心中满有喜乐，口中高唱赞美的新歌。这里告诉我们，他们采取措施要将这件事在民间广传，在后世永为纪念，为的是荣耀神，并且鼓励他的百姓时时信靠他。

I.这件事写下来，抄写成多份，散发到帝国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第20节）。关于这件事，人人有所听闻，都意识到第一道谕旨所酿成的危险，也意识到第二道谕旨所带来的挽救，但这件事如何被翻转，众人却不知其详。于是末底改将事情的原委记录下来。很多人认为他所写的就是这卷书；若真是如此，我不得不说末底改的写作风格和尼希米的风格大不相同。尼希米每当关键时刻都提到神的旨意，提到神施恩的手帮助他（尼希米记2：8），很能够唤起读者的敬虔；但末底改在整个故事中连神的名都不提。尼希米写于耶路撒冷，那里的信仰风气盛行，言谈中常有信仰的气息；末底改则写于书珊宫中，那里的政治气息超过了信仰气息，他所写的符合地区特征。即便信仰在心里扎下根的，倘若天天与没有信仰的人交往，也会失去信仰的气息，渐渐凋零。我欣赏尼希米的写作风格，愿意效法，同时也要向末底改学习，他虽无刻意表达，仍是真虔诚，我们不可论断或轻看我们的弟兄。不过，本书很少用到迦南语言，使不少人觉得这不是末底改写的，而是波斯王朝日志的摘录，将事件原委记录成册，犹太人当然知道如何在这上面点评一番。

II.他们定下一个节日，犹太人世世代代，每年都要守这节，纪念神为他们所成就的奇妙之工，使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好叫他们仰望神（诗篇78：6-7）。这是神的荣耀，因他保护他的百姓，也是以色列的荣耀，因他们是上天所眷顾的；这是证明圣约的真实性，是邀请外邦人进入圣约，是鼓励神的百姓在患难中欢喜仰望他的智慧、能力和良善。子孙后代都能从这场拯救中得益处，所以理当纪念。关于这个节日，这里告诉我们：

1.何时守节：每年十二月十四、十五两日，刚好是逾越节的前一个月（第21节）。这样一来，每年的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都守节，纪念过去神保守他们的岁月和日子。他们连续守节两天，作为感恩日，赞美神的日子多多益善。他施恩给我们的时候极其慷慨，我们赞美回报的时候不可吝



音。请注意看：他们所守的，不是争战的日子，而是安息的日子，书珊城中的人在十五日安息，这两天他们都守。安息日没有定在神做完工的那日，而是定在他做完工、安息的那日。现代犹太人将十三日守为禁食的日子，那是原来要被灭绝的那天，其依据在于第 31 节的「禁食呼求」。不过那指的是他们在患难的日子（4: 3, 16），神一旦把他们禁食的日子变为欢喜快乐的日子（撒迦利亚书 8: 19），就不该继续禁食。

2. 用何名称：普珥日（第 26 节），源自一个波斯的词，意思是掣签，因为哈曼掣签决定灭绝犹太人的时日，但定事都由耶和华，他将那日定为犹太人的得胜日。节日的名称可提醒他们以色列的神是主宰，他借用外邦人愚昧的迷信行径来成就他的旨意，胜过那些在月朔说预言的（以赛亚书 47: 13），使说假话的兆头失效，使占卜的癫狂（以赛亚书 44: 25）。

3. 由谁所定，由谁实施。这日子不是神所定的，不能称为圣日；这是人的决定，称为吉日（第 19, 22 节）。（1）这是犹太人定的，为自己所定（第 27 节），并应承照初次所守的（第 23 节）。在这件事上他们一致同意。（2）末底改和以斯帖同意他们的决定，吩咐子孙后代要谨守。[1.]他们以全权写信（第 29 节），以王后以斯帖和宰相末底改的名义。掌权的若能利用手中的权柄吩咐行善，那就是美事。[2.]他们用和平诚实话写信（第 30 节）。虽以全权写信，语气仍十分温和，不发号施令，不强求，而是像耶路撒冷决议那样的措辞：若能如此如此，就好了，愿你们平安（使徒行传 15: 29）。这些信件用的是这样的风格和问候：愿平安和诚实归于你们！

4. 谁应当守此节：所有的犹太人和他们的后裔，并归附他们的人（第 27 节）。这节日是普世性的，也是永久性的；皈依犹太信仰的要守节，表示真心拥护犹太民族，与自己的利益休戚相关。圣徒相通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一同欢喜，一同赞美。

5. 为何要守此节：使后世不致忘记神为他会众所行的大事（第 28 节）。神行奇事，不为一日，应当永远纪念。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传道书 3: 14），理当永远牢记。在这件事上：（1）他们要纪念哈曼谋害会众的恶行，叫他永远蒙羞（第 24 节）：因他设谋杀害犹太人。这件事要牢记，只要还有如此苦毒的仇敌存在，神的百姓就永不可大意，要时刻警醒。仇敌一心所图的是灭绝，所以要倚靠神的拯救。（2）他们要纪念以斯帖为会众立大功，叫她永得尊荣。她甘冒生命危险，到王面前，劝他收回王命（第 25 节）。这件事应当纪念，每当守节的时候要诵读这段故事，讲述她的事迹，纪念她。为属神以色列所作的善举，理当纪念，为的是鼓励别人效法。神不忘记，我们也不可忘记。（3）众人的祷告，和神的回应（第 31 节）：禁食呼求。我们在患难中呼求越多，求拯救的呼声越多，就越应当感谢神的拯救。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诗篇 50: 15），然后要献上感恩祭。

6. 如何守节。从中可见：

（1）给他们的吩咐，真是相当好：[1.]要将这日当作喜庆的日子，设宴欢乐（第 22 节），设摆筵席是为喜笑（传道书 10: 19）。神赐给我们欢乐的缘由，我们为何不能表达欢乐呢？[2.]要将这日当作送礼的日子，彼此馈送礼物，表示欢喜，彼此尊重，既在这次事件中共命运，也在其它危难和拯救中共命运，就更加彼此相爱。正所谓：患难见真情。[3.]要将这日当作表现爱心的日子：周济穷人。我们不仅要送礼给亲戚，给富足的邻舍，还要给贫穷的，残废的（路加福音 14: 12-13）。领受怜悯的，理当施怜悯，以此表示感恩；并且这样的机会并不缺乏，因为常有穷人与我们同在。感谢和周济要同时进行，乃至我们在欢喜称颂神的同时，穷人也可在心里与我们一同欢喜，并且衷心祝愿我们。

（2）又加上一条，真是锦上添花。守节的时候，要每日在会堂诵读整个故事；按帕特里克主教的说法，他们要向神祷告三次：第一是赞美神，允许他们参加这神圣的敬拜；第二是感谢他行神迹保护先祖；第三是称颂他保守他们得以存活，得以再次守节，纪念这件事。

（3）自那以后犹太人越来越堕落，真是十分糟糕。他们的作家承认在庆祝这节日时，常有贪食好酒之徒，常有暴力。犹太教的文献公然说道，在普珥日，人要狂饮，直到分不清何为哈曼受诅，何为末底改蒙福。可见起初美善的，常毁在败坏邪恶的人手中：好端端的节日，变成了狂欢，成了喧闹的庆典，真应该醒悟。最能洁净人心、妆饰信仰的，莫过于圣洁的喜乐，而最能污秽人心、玷污信仰的，莫过于属世的宴乐和肉体的情欲。古人云：一旦败坏，最好的就变成最坏的。

## 第十章

这是一章经文的部份章节；其余的从第 4 节开始连同另外的六章，只出现在希腊文译本，被视作次经，排除在正典之外。我们在这三节经文中只看到一些简短的暗示：I.关于宝座上的亚哈随鲁，何等强大的王（第 1-2 节）。II.关于他的宠臣末底改，对他的本民而言是何等不寻常的祝福（第 2-3 节）。

### 末底改的荣耀（主前 495 年）

1 亚哈随鲁王使旱地和海岛的人民都进贡。2 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并他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岂不都写在米底亚和波斯王的历史上吗？3 犹大人末底改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在犹大人中为大，得他众弟兄的喜悦，为本族的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

这里告诉我们：

I.亚哈随鲁王何等强大。他的疆界辽阔，又有旱地，又有海岛，并且得了大量税收。除了波斯诸王常有的税收（以斯拉记 4: 13），他还向臣民征收额外的税，以备不时之需（第 1 节）：王使人民都进贡。我们这个岛国相当蒙福，所征的都是国会议员批准的，国会议员又都是普选的，不致受独裁王权的压榨和剥削，与其他一些邻国不同。除了征税这件事表现出亚哈随鲁的强大，还有很多别的事，都是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但这些不适合记在神圣历史当中；神圣历史仅限于犹太人，即便提到别国的事，也都与犹太人的事有关；他的事迹写在波斯王的历史上（第 2 节），那些历史早已散落，被人遗忘，但神圣历史却存在，在荣耀中存在，并且要存到时间的末了。世上的国、君王和王朝都必陨落，连他们的名号都归于无有（诗篇 9: 6），而神在人间的国以及神国的历史则要永存，如天之久（诗篇 89: 29）；参考但以理书 2: 44。

### II.末底改为大为善。

1.他为大；眼见美德和虔诚得享尊荣，令人振奋。（1）他在王面前为大，在他身边，是他最喜悦、最信赖的。末底改在朝门坐了很久，如今终于升到智囊团的首座。人的才华有时似乎被埋没，但最后往往被发现，得升为高。王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记载在王国历史，算作值得纪念的大事，也算作王的大成就。末底改坐在他右边，他行使权柄得心应手，是从未有过的。（2）他在犹太人中为大（第 3 节），不只是超越他们，比任何人都更尊贵，也在他们面前为大，看他们为宝贵，与他们相亲，备受他们尊敬。他们丝毫不妒忌他高升，反倒为之欢喜，并且放心由他掌管他们的利益，各样的事都顺从他的引导。

2.他为善，因他行善。良善使他为大，而为大又给他机会多多行善。王提拔他：（1）他没有不认自己的同胞犹太人，他承认和他们沾亲，并不以为羞耻，尽管他们都是外人，都是被掳的，散居在各地，被人轻看。他写到的时候仍自称犹太人末底改，想必也持守犹太信仰，因而与众不同，但这不影响他高升，也没有被看作是污点。（2）他不为自己求财，不为自己和家人积攒财富；多数人在官里当大官，主要目的就是敛财，但他顾及百姓的利益，一心为他们着想。他利用自己的权柄、财富以及他在王和王后面前的影响力，多为百姓造福。（3）他不仅行善，还保持谦卑俯就的作风，平易近人，行为举止彬彬有礼，凡前来求他的，他都向他们说和平的话。又有钱又有权的，其至关重要的就是行善，但说和平的话也值得称赞，可使他们的善行更容易被接受。

（4）他在民中不拉帮结派，不培植亲信，不忽略或打压人；无论各人有何差异，他们对他们都如父亲一般，得众弟兄的喜悦，不轻看众人，向他们说和平的话，一视同仁。他又谦卑又仁慈，受众人爱戴，广受称赞。感谢神，我们能有这样的国家，真是蒙福，为本族的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愿神使它长久，使我们在它的保护和影响下，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 2）！